

公司代码：603218

公司简称：日月股份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傅明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启逸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按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80,2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日月重工、日月股份、股份公司	指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指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精华金属	指	宁波精华金属机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月星金属	指	宁波月星金属机械有限公司（日星铸业全资子公司）
日月集团	指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波日月	指	宁波日月机械铸造公司，系日月集团前身
明灵塑料、日月铸业	指	宁波明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名宁波日月铸业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11月更名为明灵塑料（日月集团控股的公司）
同赢投资	指	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高精传动	指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鸿华投资	指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祥禾投资	指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吉瓦（GW）	指	功率单位，1吉瓦=1000兆瓦
兆瓦（MW）	指	功率单位，1兆瓦=1000千瓦
Vestas	指	Vestas Manufacturing A/S Thurston Machine Co., Ltd
金风科技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天集团	指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南高齿	指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高精传动的控股子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日月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Riyue Heavy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Riyue H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傅明康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焯	俞凯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电话	0574-55007043	0574-55007043
传真	0574-55007008	0574-55007008
电子信箱	dsh_2@riyuehi.com	yuk@riyuehi.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113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113
公司网址	http://www.riyuehi.com
电子信箱	dsh_2@riyuehi.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日月股份	603218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朱伟、汪雄飞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谢晶晶、刘洪志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年12月28日-2018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831,436,337.62	1,600,333,575.28	14.44	1,880,500,50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586,725.50	338,982,279.26	-33.16	423,569,01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433,827.38	329,087,345.89	-37.57	416,951,23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51,693.05	319,282,076.61	-40.19	299,724,620.27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6,580,744.10	2,600,144,018.60	6.40	1,359,535,324.23
总资产	3,718,046,749.40	3,589,252,427.03	3.59	2,523,121,181.3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94	-39.36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94	-39.36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91	-43.96	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1	22.17	减少13.76个百分点	3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3	21.52	减少13.89个百分点	36.1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度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增加14.44%，主要是注塑机行业在2016年下半年开始复苏，并在2017年持续较好的发展势头，注塑机销售量同比增加67.40%。而国内风电行业经历了2013年到2015年快速发展后，自2016年以来进入调整周期，2017年持续处于调整周期，风电行业销售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2、2017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下降 33.16%，主要是主要原材料生铁、废钢、树脂采购价格较 2016 年同期增长，分别上涨 53.72%、29.61%、69.77%，价格上涨分别为 923.91 元/吨、402.25 元/吨、6,092.34 元/吨。2017 年公司生铁耗用量 171,173.11 吨、废钢耗用量 48,603.96 吨、树脂 11,570.64 吨，以上主要原材料合计约影响成本 24,819.17 万元；三项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由于运输费用增加有所增加，管理费用由于研发费用增加有所增加，财务费用由于利息支出减少且存款利息增加而减少，三项费用合计数比去年同期略有增加；同时由于应收账款及长期库存品的增加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2,978.98 万元；故净利润同比下降 33.16%。

3、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下降 37.57%，主要是净利润下降 33.16%及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净资产增长 6.40%，主要是 2017 年合并净利润 22,658.67 万元所致。

5、总资产增长 3.59%，主要是 2017 年合并净利润 22,658.67 万元及销售增长后资产规模增加所致。

6、2017 年每股收益下降 39.36%，主要是净利润下降 33.16%及 2017 年发行股票后股本增加所致。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43.96%，主要是扣非后净利润下降 37.57%及 2017 年股本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31,574,599.48	485,903,215.35	514,479,669.70	499,478,85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24,897.58	67,045,085.52	59,325,487.02	44,091,25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922,305.50	64,366,699.64	52,594,070.87	40,550,75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76,933.70	72,954,903.12	24,886,119.67	27,733,736.5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1 币种:CNY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08,232.69		-2,366,573.30	-752,472.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35,920.71		14,649,111.03	9,750,748.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10,867.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1,577.52		-478,962.58	-963,711.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				

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3,914,079.99		-1,908,641.78	-1,416,779.26
合计	21,152,898.12		9,894,933.37	6,617,785.46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风电铸件、塑料机械铸件和柴油机铸件、加工中心铸件等其他铸件，主要用于装配能源、通用机械、海洋工程等领域重工装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年产 25 万吨铸件的产能规模，最大重量 110 吨的大型球墨铸铁件铸造能力。依托技术、产品、规模、质量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并在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中确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依据 2011 年 9 月中国铸造协会公布的中铸协字【2011】102 号文件，公司被列入“中国铸造行业千家重点骨干企业”首批 300 家企业名单。2014 年 5 月，公司被中国铸造协会评为“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随着公司年产 10 万吨精加工项目产能逐渐释放，开始形成了铸造、精加工等满足客户“一站式”的交货需求。

2、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形成了以股份公司与精华金属所在的宁波市鄞州区、日星铸业与月星金属所在的宁波市象山县黄避岙两大铸造生产基地及贤庠精加工生产基地。

(1) 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和废钢，辅助材料为树脂、球化剂、孕育剂和固化剂等。公司主要采购模式为：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交制造部评审，制造部根据订单情况测算所需各种原辅材料的用量和规格需求，采购部则视库存情况确定采购需求量、时间要求并及时安排采购。由于生铁产地距离较远且采购量较大，公司为保证资金安全及生铁品质，主要通过宁波本地经销商间接或代理采购的方式，满足生产需要。

(2)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按单式生产、分工序制作的生产模式。在生产安排方面，公司销售部接到订单后，及时与制造部协商制定排产计划单，随后制造部根据排产计划单确定生产计划，并将派工单送达各车间进行生产安排。在生产工序方面，公司根据铸件产品的生产流程进行分工序生产。在毛坯铸造阶段，股份公司与日星铸业主要负责造型、熔炼、浇注等工序，精华金属和月星金属则主要负责清理等工序，其中，对砂箱、模具底座等制作工艺简单、附加值低的自用铸件工具，公

司主要通过外协予以解决。在机加工阶段，公司铸件产品的机械加工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形成规模化产能之前，主要通过外协方式解决，由公司和客户确定的合格外协加工厂商完成铸件的加工。随着工厂内精加工产能开始释放，开始实现了大型铸件加工工序内移的战略。

（3）定价模式

公司采用“材料成本+加工费”并结合市场情况的形式向下游客户定价销售。由于铸件毛坯完工后需进一步加工才能投入使用，因此，根据交付状态的不同，公司产品定价大致可分为毛坯交付以及机加工交付两种情形，相应的，毛坯交付下的加工费主要包括铸造费用，机加工交付下的加工费除铸造费用外，还包括机加工费用。在该定价模式下，公司产品材料成本主要受生铁、废钢等原辅材料市场供求影响而波动，加工费则随着人工成本、加工耗时、加工复杂度及风险程度，以及市场供需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因此，为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公司一方面努力提高管理水平，降低材料消耗及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装备更新，提高技术附加值和生产效率，以获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铸造收益。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是非标定制的工业中间产品，主要为下游成套设备制造商提供配套，所以主要采取一对一的销售模式，这一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客户资源管理、双方技术沟通、生产协调、供需衔接、后续回款管理、售后服务、市场动态研判的顺利进行。

（5）生产资质

2014 年 3 月，公司通过工信部铸造行业准入认定，被列入“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2015 年 2 月，工信部公布“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及撤销部分企业准入公告资格的公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被列入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

3、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为风力发电、塑料机械、船舶动力以及加工中心等下游行业提供铸件产品配套。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属于 313 和 C34 的通用设备制造业，上述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市场需求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系统性影响，对公司主要产品下游行业分析如下：

（1）风电行业

风电作为新能源行业，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提高清洁能源在国家能源结构中的比例，已经是全社会的共识与我国政府的政策导向。

①2015 年 10 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在“绿色发展”中强调要推动低碳循环发展，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

②2016 年 9 月，我国在 G20 杭州峰会上向联合国交存了气候变化《巴黎协定》批准文书，《巴黎协定》指出，各方将加强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应对，把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水平升

高控制在 2°C 之内，并为把升温控制在 1.5°C 之内而努力。风电作为国际上公认的技术相对成熟、开发成本相对较低、发展前景相对广阔的可再生能源，是推动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落实中央提出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的重要保障。根据中国风能协会的初步统计，2017 年全年风电新增装机 1,966 万千瓦，较 2016 年下降 15.9%。“三北地区”弃风现象有所改善，2017 年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1,742 小时，较 2016 年增加 14 小时。

③海上风电快速发展，根据中国风能协会的数据，2017 年我国海上风电新增装机 154 台，新增装机容量为 59 万千瓦，超过“十二五”时期任何一年，同比增长 64%，呈现加速发展的态势；截至 2017 年底，我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163 万千瓦。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统计，2017 年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2,219MW，累计装机容量 14,384MW；中国 2017 年海上新增装机容量超越丹麦，跻身全球前三。由此看出 2017 年国内风电行业新装机仍延续了调整的态势，但风力发电利用率同比有所上升，同时海上风电处于快速发展期。

④公司 2017 年风电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17,387.61 万元，与 2016 年收入 117,313.17 万元基本持平。

(2) 塑料机械行业

注塑机是最重要的塑料成型设备和塑料机械 注塑机领域是塑料机械行业中的一个重要分支，目前美国、日本、德国、意大利、加拿大等 国家注塑机产量占塑料加工机械总量的比例达到 60%-85%。我国塑料机械行业与世界塑料机械行业的产品构成大致相同，注塑机也是产量最大、产值最高、出口最多的塑料机械产品。

① 全球塑料成型设备市场容量 根据美国 FreedoniaInc. 公司的预计，至 2017 年全球塑料加工机械需求量的年增幅将达到 6.9%，销售额将达 371 亿美元。FreedoniaInc. 公司同时指出中国是目前全球最大的设备市场，并将在 2017 年继续引领全球需求。

② 我国塑料成型设备市场容量 我国塑料成型设备市场的下游应用行业塑料加工业，经过“十一五”和“十二五”的迅猛发展，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实现了从以消费品为主快速进入到以生产资料和高技术领域的重要转型。当前，塑料加工业通过追赶型高速发展，完成数量主导型发展阶段后进入提升发展质量、提高发展效益和产业升级的新阶段。作为塑料加工业的上游行业，塑料成型设备市场也受到塑料加工业发展的带动而发展迅速。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 2015~2017 年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要指标统计表来看，2015 年度规模企业 389 家、主营业务收入 521.78 亿元、利润总额 49.46 亿元、出口交货值 84.27 亿元；2016 年度规模企业 403 家、主营业务收入 595.91 亿元、利润总额 56.90 亿元、出口交货值 90.57 亿元；2017 年度规模企业 402 家、主营业务收入 670.64 亿元、利润总额 69.14 亿元、出口交货值 109.48 亿元；表明我国塑料成型设备行业在下游塑料加工行业从数量主导型的增长向质量、效益和产业升级进行转型过程中依然有巨大的市场容量和空间。

③ 2017 年塑机机械行业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的带动下，仍延续了 2016 年下半年稳步的趋势，2017 年公司注塑机业务实现收入 59,710.43 万元，比 2016 年收入 35,431.45 万元增长 68.52%。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技术优势

技术升级、工艺改进，是公司得以持续发展的基础。基于对技术研发的重视与投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2017 年获得授权专利 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此外，公司还积累了包括“高强珠光体球墨铸铁风力发电行星架的低成本铸造技术”、“大型节能耐高压多油缸体铸件关键技术”、“100 万千瓦超临界汽轮机中压外缸铸件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大型厚断面球墨铸铁件组织性能控制关键技术”等在内的多项技术成果。2017 年已经成功研发海上风电 5.0MW 和 6.0MW 产品并装机成功，实现了批量供货，得到客户的高度评价。风电 4.0MW 和 5.0MW 产品已经形成大批量供货，为公司抢占海上风电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规模优势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是较为典型的规模行业，唯有规模化经营才能有效降低经营成本、抵御市场风险，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目前已拥有年产 25 万吨铸件的铸造产能规模，形成了年产 5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能力，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在：

(1) 公司有条件利用规模化采购的优势，在与材料供应商的谈判中占据有利地位，从而在保证材料供货质量和及时性的同时，较为有效地控制采购成本。

(2) 较大的产销规模一方面保证了研发经费的稳定投入，2017 年公司研发费投入 6,834.18 万元，有效的巩固和发展公司在产品技术研发领域的比较优势，另一方面也保证了公司在安全、环保节能等方面的投入，有利于改善员工工作环境，降低铸件生产的单位能耗。

(3) 较大的产销规模保证了公司具有较强的设备投入力度，有利于工艺的进一步优化与完善，提高材料的利用率和产出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产品附加值，在探索从成本领先走向技术领先方面积累丰富的经验。随着精加工产能不断释放，逐步完善了公司的产业链，初步形成了年产 5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产能，可以更好的满足可以对公司产品“一站式”交货的需求，后续将根据市场变化，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以及内部的技改项目，以满足市场大型化发展的趋势。

3、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致力于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风电铸件、塑料机械铸件和柴油机铸件、加工中心铸件等其他铸件，构建了涵盖新能源、塑料机械、船舶、加工中心和矿山机械等多个成套装备制造行业的多元化产品体系，这有利于公司规避单一行业需求波动风险，降低生产经营受下游某一特定行业景气周期变化的不利影响。2017 年风电市场仍延续了 2016 年调整态势，但塑料机械行业出现了迅猛的增长，形成了多元化的盈利模式，企业的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完善了精加工能力不足的缺陷，丰富了产业链，产品结构也得到了丰富，企业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4、品牌与质量优势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在技术优势、质量控制与售后服务的基础上，建立了一整套内部质量控制体系，配置了包括各类专用理化检测设备与仪器，确保产品整个生产过程受到严格质量控制。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稳定，产品综废率远低于行业内水平，2017 年公司在 2016 年的基础上提升 Vestas 产品的比例基础上，成功开拓了美国和欧洲区域一些国际知名客户。

5、客户与市场优势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产品与下游成套设备制造具有很强的配套关系，成套设备制造商更换铸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且周期较长，因而双方易于形成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作为国内产销规模较大的大型重工装备铸件专业生产企业，凭借技术、规模、质量、品牌等优势，通过长期的合作，已经与下游众多客户建立了稳定、密切的合作关系。在巩固国内市场份额的前提下，不断开发出了国际知名客户。

2017 年随着公司“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产能逐步释放，公司已经可以更好满足下游成套设备制造商的一站式精加工铸件采购需求，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与下游成套设备制造商建立起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强化公司在行业中的客户资源优势，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及海上风电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是我国“十三五”规划的第二年，中国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虽然工业增加值增速已基本稳定，但主要细分领域增速呈现明显分化的趋势，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传统的经济增长动能减弱，新的经济增长动能尚不稳定，正处于新旧转换阶段。在此综合形势下，2017 年整体大型重工装备主机行业仍处于低位运行，进而影响到对大型重工装备的铸件需求。但资源类原材料价格维持在高位，给制造装备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较大的成本压力。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3,143.63 万元，同比上升 14.44%，实现净利润 22,658.67 万元，同比下降 33.16%，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量 19,095.17 万元，同比下降 40.19%。

2017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生铁、废钢、树脂采购价格较 2016 年同期增长，分别上涨 53.72%、29.61%、69.77%，价格上涨分别为 923.91 元/吨、402.25 元/吨、6,092.34 元/吨。2017 年公司以上三种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合计影响成本约为 24,819.17 万元。但由于铸件供给端去产能未完成，市场竞争仍比较激烈，产品销售价格并没有相同幅度的提升，导致销售收入增长但利润却有一定幅度的降低。

在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下，公司报告期内继续坚持了既定的发展计划。

1、坚持科技创新不动摇

围绕以球墨铸铁件为主的产品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力推技术创新与改造。公司报告期内投入研发费用合计 6,834.18 万元用于技术研发，大型二板式注塑机百吨级球墨铸铁件生产关键技术的研发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公司报告期内新获专利 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获得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

2、狠抓节能、减排、降耗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紧抓节能、减排、降耗工作不放松，未发生环保、安全方面的不良事件，通过公司的努力，单位能耗继续保持逐年下降，单位能耗水平继续在行业中保持领先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了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和中国绿色铸造示范企业资质。

3、业务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固现有的大型风电铸件、大型通用机械铸件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对其他领域客户的业务开发力度，重点开发生产了大兆瓦海上风机、大型汽轮机、轨道交通等相关铸件产品，取得明显进展，为后续公司产品多元化业务发展打下良好基础。风电行业客户不断得到优化，成功开拓了新的风机行业知名客户；2017 年已经成功开发海上风电 5.0MW 和 6.0MW 产品并装机成功，实现了批量供货，得到客户的高度评价，风电 4.0MW 产品已经形成大批量供货。大型化产品为今后几年风电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不断研发出了大兆瓦产品，为公司抢占市场份额和快速发展的海上风电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7 年实现销量 208,751.12 吨，较去年同期 178,759.68 吨增加 29,991.44 吨，增幅近 16.78%。

随着海上风机快速发展，风机产品大型化趋势进一步明确，公司计划通过扩建“年产 10 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来满足市场需求，抢占海上风机的先机。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35 万吨的铸造产能规模。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与产能的释放，将形成“内部精加工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格局，将较好的打通国际客户对“一站式”交付的严苛要求，为开拓国际市场客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内部管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开展降本增效活动，有效促进公司成本控制。通过不断完善人人绩效管理系统，引导公司全员充分感受公司面临的市场压力并参与分享公司成长。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6 年“人人绩效管理系统的研究”获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的基础上，不断将此项目在公司内部推行落地和深化，推行制造单元总经理负责制，有效的调动了生产管理线技术进步、效率提升和劳动强度降低。以“安全、环保、降低劳动强度”为抓手，以“质量、产量、成本”为工作重点，不断深化推进各项改革，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效果，2018 年在巩固前期内部管理提升的基础上，将继续细化考核单元，在产量、质量、成本方面推行与员工共享创新成果机制，调动员工的主人翁精神。

5、成本管控

2017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维持在高位，对公司成本造成了较大的压力，但公司上下齐心，大宗原材料招标的基础上，将此体系推行到采购全环节，积极拓展采购渠道，引进高性价比的新材料和新供方。对内部推行全员成本消耗考核机制，降低成本消耗量，形成成本降低及超支与员工绩效直接挂钩，成本进一步得到有效管控。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3,143.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44%；营业成本 138,693.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4.24%，实现净利润 22,658.67 万元，较去年同期 33,898.23 万元下降 33.16%，主要为营业成本增加而引起净利润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为 19,095.17 万元，比去年同期 31,928.21 万元减少 40.19%。

2017 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销量和收入均得到了较好的增加，但主要原材料在继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大幅度涨价后 2017 年维持在高位导致材料成本增加，风电行业仍处于调整期，产品价格上涨幅度小于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导致利润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2017 年面对材料价格高企，公司实行了良好的付款条件来换取材料价格的相对优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 2016 年增加，另外部分风电客户装机量下降后资金出现困难，收款不理想，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831,436,337.62	1,600,333,575.28	14.44
营业成本	1,386,939,799.67	1,033,195,433.38	34.24
销售费用	37,975,588.99	32,384,059.70	17.27
管理费用	131,686,672.73	123,705,200.83	6.45
财务费用	562,001.09	11,042,498.04	-9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51,693.05	319,282,076.61	-4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68,710.54	-170,397,461.16	1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872,161.08	759,855,753.32	-139.73
研发支出	68,341,772.38	60,484,789.21	12.99
资产减值损失	24,139,961.28	-5,649,769.22	527.27
投资收益	14,010,867.61	0.00	不适用
其他收益	10,124,667.71	0.00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6,919,936.14	16,303,118.03	-57.55
所得税费用	35,421,975.91	61,694,371.94	-42.58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4.44%，主要为销量同比增加 16.78%所致。

2、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34.24%，主要为销量同比增加 16.78%，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在继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大幅度涨价后 2017 年维持在高位运行，导致营业成本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长幅度。

3、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17.27%，主要为销量增加及运输新政实施后运价上升而导致运输费用增加。

4、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6.45%，主要为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费用增加及工资和社保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94.91%，主要为归还了银行贷款导致利息减少，另募集资金到位存款增加后银行利息收入增加。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0.19%，主要为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后公司实行了良好的付款条件来换取材料价格的相对优惠导致支付材料款增加及部分风电客户装机量下降后资金出现困难收款不理想所致。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2.75%，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及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39.73%，主要为 2017 年归还银行贷款及上年同期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9、研发支出同比增加 12.99%，主要为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费用所致。

10、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527.27%，主要为销量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以及部分长期库存品计提减值准备增加导致。

11、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14,010,867.61 元主要为 2017 年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所致。

12、其他收益同比增加 10,124,667.71 元主要为 2017 年实施新政府补助会计准则，把跟生产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所致。

13、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57.55%，主要为 2017 年实施新政府补助会计准则，把跟生产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所致。

14、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 42.58%，主要为 2017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维持在高位，营业成本增幅较大，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3,143.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44%，2017 年风电行业延续了调整的态势，国内装机量从 2016 年 23.37GW 下降到 19.66GW，公司优化客户结构和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风电行业销售基本与 2016 年持平，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中紧抓市场机遇，注塑机类产品得到了大幅增长，导致营业收入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营业成本 138,693.9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4.24%。营业成本上升幅度高于收入增加幅度 19.8 个百分点，主要是产品主要原材料生铁、废钢及树脂等材料单价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大幅度上升后 2017 年维持在高价，导致成本增加幅度高于收入增加幅度。2018 年公司将继续深化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在风电行业复苏和注塑机行业保持较好增长的情况下，加强内部成本控制，力争实现增收增效。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减 (%)	减 (%)	(%)
风电	117,387.61	89,883.65	23.43	0.06	17.13	减少 11.16 个百分点
注塑机	59,710.43	44,323.20	25.77	68.52	100.34	减少 11.79 个百分点
其他	3,950.46	2,872.62	27.28	-27.53	-8.92	减少 14.86 个百分点
合计	181,048.50	137,079.47	24.29	14.45	34.37	减少 11.2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铸件	181,048.50	137,079.47	24.29	14.45	34.37	减少 11.2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销	155,762.37	122,091.87	21.62	11.02	32.14	减少 12.52 个百分点
外销	25,286.13	14,987.60	40.73	41.30	55.86	减少 5.53 个百分点
合计	181,048.50	137,079.47	24.29	14.45	34.37	减少 11.2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主要风电产品和注塑机产品毛利率都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产品主要原材料单价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大幅度上升后 2017 年维持在高价，产品销售价格并没有相同幅度的提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外销毛利率有一定降低，但幅度较小，主要为部分外销客户产品技术要求高附加值也较高，同时公司与客户形成了价格联动机制，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的成本上升向客户进行了部分转移，而国内市场由于竞争比较激烈，成本转移难度较大，具有联动机制的客户的产品价格调整也存在滞后性，国内风电主机厂客户价格一般为年初一次性确定价格后将全年保持不变，在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后导致毛利率降低。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单位：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风电	118,869.37	119,305.29	24,600.61	-0.67	-2.76	-1.74
注塑机	88,347.09	85,610.10	5,926.25	69.39	67.4	85.82
其他	3,710.84	3,835.73	190.82	-25.82	-22.18	-39.56
合计	210,927.30	208,751.12	30,717.68	19.28	16.78	7.62

产销量情况说明：

2017 年公司风电行业继续处于调整中，国内装机量比 2016 年下降 15.9%（从 23.37GW 下降到 19.66GW），公司风电行业类产品销售量略有下降，生产量及库存也随之下降；注塑机行业销售量大幅度增加，生产量随之增加，为了快速交付订单配套客户生产节拍，故安排一定的库存，同时注塑机客户开始向加工状态交货转变，公司生产环节延长后导致库存量比产量和销售量增幅快；其他行业销售量下降，因此生产量和库存随之下降。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风电行业	直接材料	55,332.37	61.56	38,882.03	50.67	42.31	主要为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比上涨所致
风电行业	直接人工	9,689.46	10.78	9,438.50	12.3	2.66	
风电行业	制造费用	9,779.34	10.88	9,568.96	12.47	2.2	
风电行业	加工费	15,082.49	16.78	18,846.31	24.56	-19.97	主要为募投精加工项目产能增加，子公司风电产品对外协加工需求减少所致
风电行业	小计	89,883.65	100	76,735.81	100	17.13	
塑机行业	直接材料	32,613.01	73.58	14,842.74	67.09	119.72	主要为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比上涨及产量增加所致
塑机行业	直接人工	5,522.67	12.46	2,829.61	12.79	95.17	主要为产量增加所致
塑机行业	制造费用	4,543.13	10.25	3,157.04	14.27	43.9	主要为产量增加所致
塑机行业	加工费	1,644.39	3.71	1,294.23	5.85	27.06	主要为产量增加加工产品增加所致
塑机行业	小计	44,323.20	100	22,123.63	100	100.34	
其他	直接材料	1,668.42	58.08	1,586.15	50.29	5.19	
其他	直接人工	600.66	20.91	702.4	22.27	-14.48	主要为产量下降所致
其他	制造费用	488.63	17.01	784.08	24.86	-37.68	主要为产量下降所致
其他	加工费	114.90	4	81.37	2.58	41.21	

其他	小计	2,872.62	100	3,154.00	100	-8.9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铸件	直接材料	89,613.80	65.37	55,299.12	54.21	62.05	主要为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比上涨及产量增加所致
铸件	直接人工	15,812.79	11.54	12,954.12	12.7	22.07	主要为产量增加及人工成本所致
铸件	制造费用	14,811.10	10.8	13,486.45	13.22	9.82	主要为产量增加及固定资产增加折旧增加所致
铸件	加工费	16,841.78	12.29	20,273.74	19.87	-16.93	主要为募投精加工项目产能增加,子公司风电产品对外协加工需求减少所致
铸件	合计	137,079.47	100	102,013.43	100	34.3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29,739.6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0.8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4,911.9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6.8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费用:本期数为 37,975,588.99 元,上年同期数为 32,384,059.70 元,同比增加 17.27%。主要为销量增加及运输新政实施后运价上升而导致运输费用增加。

2、管理费用:本期数为 131,686,672.73 元,上年同期数为 123,705,200.83 元,同比增加 6.45%。主要为研发费用增加导致。

3、财务费用：本期数为 562,001.09 元，上年同期数为 11,042,498.04 元，同比减少 94.91%。主要为归还了银行贷款导致利息减少，另募集资金到位引起银行利息收入增加。

4、所得税费用：本期数为 35,421,975.91 元，上年同期数为 61,694,371.94 元，同比减少 42.58%。主要为 2017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维持在高位，营业成本增幅较大，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8,341,772.3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68,341,772.3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7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3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6.4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研发费用为 6,834.18 万元，同比增加 12.99%。2017 年公司重点在大兆瓦及国际市场技术要求较高的风电产品和节能型注塑机产品加大了研发力度，以满足风电产品大型化的市场需求及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对节能型注塑机产品的需求。

公司致力于技术研究开发的自主创新，不断开发附加值高的产品，完善产品结构，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公司实行稳健的财务策略，未对研发费用资本化。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为 190,951,693.05 元，上年同期数为 319,282,076.61 元，同比减少 40.19%。主要为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后公司实行了良好的付款条件来换取材料价格的相对优惠导致支付材料款增加及部分风电客户装机量下降后资金出现困难收款不理想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为-148,668,710.54 元，上年同期数为-170,397,461.16 元，同比增加 12.75%。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及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为-301,872,161.08 元，上年同期数为 759,855,753.32 元，同比减少 139.73%。主要为 2017 年归还银行贷款及上年同期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流动资产	2,752,666,846.55	74.04	2,640,450,193.88	73.57	4.25	主要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存货的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净值	764,478,114.81	20.56	711,162,915.12	19.81	7.50	主要为机器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49,539,827.85	4.02	150,967,848.81	4.21	-0.95	主要为无形资产摊销引起净值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35,172.42	0.66	14,681,624.76	0.41	66.43	主要为坏账准备增加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流动负债	893,040,714.13	24.02	938,582,748.77	26.15	-4.85	主要为归还短期银行贷款所致
非流动负债	58,425,291.17	1.57	50,525,659.66	1.41	15.63	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股本	401,000,000.00	10.79	401,000,000.00	11.17	-	
资本公积	868,326,415.11	23.35	868,326,415.11	24.19	-	
盈余公积	109,111,130.72	2.93	92,526,154.56	2.58	17.92	主要为提取2017年盈余公积金所致
未分配利润	1,388,143,198.27	37.34	1,238,291,448.93	34.50	12.10	主要为2017年合并净利润增加所致
资产总额	3,718,046,749.40	100.00	3,589,252,427.03	100.00	3.59	主要为销售增长导致资产规模扩大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资产受限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2,703,243.94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271,814,969.44	票据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354,518,213.38	

(2) 报告期末受限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中：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2,703,243.94

1、2017年1-12月份公司与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支行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按照20%的比例缴纳保证金。到2017年12月31日止，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41,683,739.50元，保证金8,336,747.90元。

2、2016年6月1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为公司自2016年6月12日至2018年6月12日期间办理融资业务而实际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亿融资额度限额的各类债务提供担保。到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质押132153083.04元应收票据，到期托收38,407,716.04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132,145,540元。

3、2016年10月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集团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为公司自2016年10月9日至2021年10月9日期间办理融资业务而实际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8亿金额融资额度限额的各类债务提供担保。到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为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票据质178,440,000元，到期托收30,700,000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176,131,230.00元。

4、2017年4月1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保证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亿元，期限为2017年4月19日至2019年4月19日。2017年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按照20%的比例缴纳保证金，并由日月重工提供保证担保，2017年12月31日，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26,293,900.00元，保证金账户余额为5,258,780.00元。

5、2016年6月1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为公司自2016年6月12日至2018年6月12日期间办理融资业务而实际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亿融资额度限额的各类债务提供担保。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质押30,329,602.44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29,997,384.00元。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一、3、行业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国家智能铸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铸造协会等单位共同出资 23000 万元发起共享智能铸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国家智能铸造产业创新中心为暂定名，共享智能铸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为最终工商登记名称），其中本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比 2.17%。具体详见公司 2017-051 号公告。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日星铸业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5,000.00	100%	209,348.37	136,202.01	5,236.93
精华金属	铸件加工	1,600.00	100%	6,771.51	5,450.64	747.28
月星金属	铸件加工	1,000.00	100%	3,132.71	2,439.62	394.54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超过 10%的子公司:

公司简称	本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本年度营业利润(万元)
日星铸业	91,800.95	5,446.0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一、2017 年风电行业发展状况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能源低碳转型的关键期，也是我国推进能源发展战略的重要时期。为了确保完成非化石能源比重目标，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升级、促进风电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的可持续发展，2017 年 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继续巩固风电产业的稳步发展。

1、可再生能源各级规划保障行业稳步发展

2017 年 4 月 25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布《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全部发电量的比重力争达到 50%，将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不断提高发电效率，降低发电成本，实现与常规电力同等竞争。

2017 年 7 月 28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强调风电发展的质量，横向强调多能互补，纵向强调源网荷储之间的互动，布局以资源导向型向市场消纳导向转变，逐步向中东部、海上倾斜。

2017-2020 年全国新增建设规模分别为 30.65GW、28.84GW、26.6GW、24.31GW，计划累计新增风电装机 110.41GW，到 2020 年新增规划并网 126GW。

2017 年，全国 18 个省市已陆续发布“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明确各省可再生能源规划方案，为未来三年可再生能源建设提供有效指导，海上风电及分散式风电建设也成为部分省市规则的增量布局重点。

2、海上分散式风电及微网发展加速

2017 年 5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海洋局发布了《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指出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海上风电产业，鼓励在深远海建设离岸式海上风电场，调整风电并网政策，健全海上风电产业技术标准体系和用海标准；加强 5 兆瓦、6 兆瓦及以上大功率海上风电设备研制，突破离岸变电站、海底电缆输电关键技术，延伸储能装置、智能电网等海上风电配套产业。

2017 年 6 月 19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海洋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一带一路”建设海上合作设想的通知》，文件指出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与有关国家的海上合作，加强战略沟通，搭建合作平台，开展一系列合作项目。

2017 年 5 月 27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分散式接入风电项目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通知指出，要切实做好分散式接入风电项目建设，探索有利于推动分散式接入风电项目发展的有效模式。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对规划进行滚动修编，分散式接入风电项目不受年度指导规模的限制。已批复规划内的分散式风电项目，鼓励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研究制定简化项目核准程序的措施。在智能微电网与可再生能源利用紧密协同的领域，2017 年国家也出台一系列政策予以扶持，对可再生能源进一步可持续发展释放积极信号。

2017 年 7 月 17 日，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推进并网型微电网建设试行办法》的通知，明确鼓励微电网源-网-荷一体化运营和市场化交易，推动建立集中与分布式协同、多元融合、供需互动、高效配置的能源生产与消费体系。2017 年 8 月 21 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微电网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规定了微电网接入电力系统运行应遵循的一般原则和技术要求，为微电网产业化发展奠定基础。

3、多措并举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

2017 年 2 月 3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试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自愿认购交易制度的通知》，为陆上风电、光伏（不含分布式）核发绿证。绿证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自愿认购，2018 年将启动绿色电力配额考核和证书强制约束交易。通过市场化机制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及推广，有利于中长期解决弃风限电问题。

2017 年 2 月 17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发布 2017 年度风电投资检测预警结果的通知》，内蒙古、黑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 13 龙江、吉林、宁夏、甘肃、新疆（含兵团）为 2017 年度风电开发建设红色预警区域，上述地区 2017 年暂停新项目核准以及并网，以更好地引导产业投资，缓解弃风限电。

2017 年 4 月至年底，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发改委、住建部等国家十部委，先后发布《关于征求对的函》、《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进

北方采暖地区城镇清洁供暖的指导意见》以及《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等文件,积极推动清洁供暖、供热,有效推动供暖领域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同时为可再生能源消纳提供了更有效的空间。

2017年11月8日,国家能源局印发《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方案明确,2017年甘肃、新疆弃风率降至30%左右,吉林、黑龙江和内蒙古弃风率降至20%左右。其它地区风电和光伏发电年利用小时数应达到国家能源局2016年下达的本地区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或弃风率低于10%、弃光率低于5%)。同时,方案再次强调用多种市场化手段推动解决可再生能源消纳问题,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有效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2018年3月7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发布2018年度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的通知》,甘肃、新疆(含兵团)、吉林列为红色预警区域,暂停风电开发建设,已核准的风电项目暂缓建设,已纳入规划且列入各年度实施方案未核准的风电项目暂停核准,电网企业停止受理缓建和暂停核准项目的并网申请。内蒙古、黑龙江全省以及山西、陕西、河北部分区域调整为橙色预警区域,宁夏调整为绿色预警区域。

4、全球风电装机容量达到满意水平,但国内装机量下滑明显

2017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超过52.57GW,全球累计容量达到539.58GW,2017年欧洲、印度和海上风电装机实现创记录突破。中国风电增速放缓,实现装机19.66GW,较2016年23.37GW下降15.9%。

二、注塑机行业发展状况

注塑机是最重要的塑料成型设备和塑料机械,注塑机领域是塑料机械行业中的一个重要分支,目前美国、日本、德国、意大利、加拿大等国家注塑机产量占塑料加工机械总量的比例达到60%-85%。我国塑料机械行业与世界塑料机械行业的产品构成大致相同,注塑机也是产量最大、产值最高、出口最多的塑料机械产品。

1、全球塑料成型设备市场容量 根据美国FreedoniaInc.公司的预计,至2017年全球塑料加工机械需求量的年增幅将达到6.9%,销售额将达371亿美元。FreedoniaInc.公司同时指出中国是目前全球最大的设备市场,并将在2017年继续引领全球需求。

2、我国塑料成型设备市场容量 我国塑料成型设备市场的下游应用行业塑料加工业,经过“十一五”和“十二五”的迅猛发展,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实现了从以消费品为主快速进入到以生产资料和高技术领域的重要转型。当前,塑料加工业通过追赶型高速发展,完成数量主导型发展阶段后进入提升发展质量、提高发展效益和产业升级的新阶段。作为塑料加工业的上游行业,塑料成型设备市场也受到塑料加工业发展的带动而发展迅速。

3、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2015~2017年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要指标统计表来看,2015年度规模企业389家、主营业务收入521.78亿元、利润总额49.46亿元、出口交货值84.27亿元;2016年度规模企业403家、主营业务收入595.91亿元、利润总额56.90亿元、出口交货值90.57亿元;2017年度规模企业402家、主营业务收入670.6亿元、利润总额69.14亿

元、出口交货值 109.48 亿元；表明我国塑料成型设备行业在下游塑料加工行业从数量主导型的增长向质量、效益和产业升级进行转型过程中依然有巨大的市场容量和空间。

公司作为装备行业的基础产业，在国家积极推进《中国制造 2025》的背景下，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但也面临着产能过剩、市场竞争不理性、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用工成本快速上涨等不利局面，但公司将知难而上，长抓“安全、环保、质量、降低员工劳动强度、成本”五大任务，适时的实施强强联合及产业并购等举措，为制造业升级作出关键性贡献。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行业分析并结合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按以下思路发展：

1、积极应对市场调整，优化客户结构

2017 年国内风电行业新装机仍延续了调整的态势，因此公司必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度过行业调整期。公司继续加大国际市场的开发力度，在巩固和提升 Vestas 的供货量基础上，积极开发国际风电巨头的市场份额，通过 2017 年的产品验证，已经实现了批量供货，2018 年将重点推进与国际客户的合作，提升风电产品的出口量，改变过度依赖于国内风电的局面。

2、积极布局海上装备发展先机，稳步推进扩产工程建设

2017 年国内海上风电处于快速发展期，后续公司将积极开发附加值高的海上风电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开发大兆瓦高附加值风电产品，稳步推进扩产 18 万吨海上装备关机部件一期 10 万吨的工程建设，为公司抢占海上装备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3、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快速响应客户“一站式”交付需求

在已经形成了年产 5 万吨精加工产能后，充分消化精加工的工艺和技术，稳步推进二期建设，解决铸件大型化趋势下加工难度大，工艺复杂的难题，在一期建设的基础上优化工艺流程和设计，快速响应客户对公司产品“一站式”交付的要求。

4、紧抓新能源汽车发展对注塑机产品旺盛需求机遇，形成多元化产品贡献利润的格局

注塑机行业从 2016 年下半年需求快速增长后，预计仍会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公司将稳固现有客户目前的订单，并积极争取客户增量订单，同时积极开发欧洲、日本、美国等高端产品市场，形成风电和注塑机为主，船舶、高铁等领域为辅的多元化产品的格局，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安全生产是事关员工生死存亡的大事，党政共抓安全生产，改善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中的不足，以 7S 管理为基础，以 KYT（危险预知训练）活动为中心，以“国一级”内审为抓手，不断提高车间现场管理，让员工参与到安全生产管理活动中去，真正降低安全事故的发生。

2、环境保护是每一个地球人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作为负责任的日月重工员工，2018 年不断加大节能、降耗、减排治理工作，积极推进“电改炉”项目，探索更好的四废治理方法，给员工创造更好的工作环境。

3、为降低员工劳动强度，结合产业现状和“中国制造 2025”发展规划，加大有关设备、设施、信息系统的投入。积极推进“3D 打印”技术和智能机械技术的应用，提速软件信息系统的上线，对重点部位进行设备改造，逐步提升企业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作业水平，有效提高公司各方面的工作效率，降低相关工种的劳动强度，改善用工环境，降低用工成本。

4、继续狠抓产品质量，降低综废率，提升客户满意度。质量是产品的根本，继续推进以技术、质量为引领，所有部门齐心协力以技术与质量为抓手，目标申报专利 4 项以上。借助 2018 年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换版审核契机，加大铸造技术、工程技术、品管人员对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学习和培训，促进 CNAS、GJB 和 ISO 三体系的统一有效运行。通过全体铸造技术、工程技术、品管人员努力，加强对铸造生产全过程的技术、质量受控。持续对主要原辅材料和重要外协供应商进行质量过程监督审核工作，严格对新材料供应商的把关，从源头上解决材料和模具的质量问题，降低产品综废率，提升客户满意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树立良好的“日月品牌”。

5、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开发优质客户，完善产业链，扩大规模，提高产量。

2018 年在材料价格高企和风电市场复苏中，市场和成本的压力仍然巨大，继续强服务、抢订单，开拓新客户，优化产品结构。现有客户要进一步加强深度合作，加强售后服务工作。在稳固国内市场基础上，以国外市场著名企业为开拓重点，准确把握市场脉搏，关注行业领先，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适宜时候在国内外依托上市公司这一资本平台，开展产业链横向和纵向收购兼并等。公司本部将投资新建 3D 打印及仓储项目和海洋工程扩建项目，其中 3D 打印项目是顺应铸造业智能制造方向的变革，建成后将成为宁波地区铸造行业的示范引领平台；海洋工程扩建项目的建设将扩大公司的产能，更好的服务于客户和市场需求；2018 年将开工建设年产 18 万吨（一期 10 万）的海上装备关键部件工程的建设，打造世界一流、国内领先水平的数字化铸造工厂，借助于高科技管理手段实现先进的管理经营模式，专业生产中大型海上风电、海洋工程等球铁件产品。

6、加强供应链和材料降耗管理，做好成本控制。

通过招拟标等方式多渠道降低采购成本，控制质量，稳定主力供应商，开发有潜力的新供应商；对重点供应商进行现场质量体系审核，完善对供应商的考核评估体系，有效实施优胜劣汰制度，在质量保证的前提下继续采用货比三家先进管理模式，不断优化供应体系。加强工艺评价，提高生产过程控制，完善操作规范，降低综合废品率，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能力。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风险

公司铸件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和废钢，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公司更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产品成本持续走高，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及利润降低。

2、风电行业产能过剩且持续调整的风险

2017 年国内风电行业新装机仍延续了调整的态势，但同时海上风电处于快速发展期。若国内风电拉长调整周期，而海上风电无法延续快速发展，势必会加大市场竞争，客户可能在产品单价上应收账款上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如此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资产周转能力。

3、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7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29,739.6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0.84%，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1)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 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5、利润的分配形式:

(1)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公司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 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 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 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 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 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应及时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二) 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00	2.00	0.00	80,200,000.00	226,586,725.50	35.39
2016 年	0.00	1.50	0.00	60,150,000.00	338,982,279.26	17.74
2015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								

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主要股东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同赢投资、鸿华投资、祥禾投资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建中、王烨、虞洪康、范信龙、徐建民、陈伟忠、陈建军等	<p>1、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对本人/本公司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2016年12月28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公司股东之鸿华投资、祥禾投资、高精传动、徐建民、马金龙、陈信元及其关联自然人、董监高	<p>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傅明康；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傅凌儿；公司股东同赢投资承诺：（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公司实际</p>	承诺时间：2012年12月28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其他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p> <p>2、公司股东之鸿华投资、祥禾投资、高精传动、徐建民、马金龙、陈信元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傅明康、傅凌儿、王焯、张建中、徐建民、陈伟忠、陈建军、虞洪康、范信龙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敏承诺:在本人直系亲属傅明康、傅凌儿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敏承诺:本人作为祥禾投资的合伙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祥禾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通过祥禾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在本人直系亲属傅明康、傅凌儿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通过祥禾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之日起 12个 月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及公司股东同赢投资承诺: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	2016年12月28日,期限为股票解禁日起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本承诺不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p>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p> <p>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4 个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p> <p>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承诺时间：2016 年 12 月 28 日；期限为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承诺时间：2016 年 12 月 28 日；期限为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p>	2016 年 12 月 28 日，期限为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p> <p>1、日月股份:发行人回购股份: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履行相应的程序。如公司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回购方案可以不再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p> <p>(1)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p> <p>(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p>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p> <p>(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p>					
--	--	--	---	--	--	--	--	--

			<p>(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p>2、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p> <p>如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p> <p>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p> <p>(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20%;</p> <p>(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p>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p> <p>如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后的下一个</p>				
--	--	--	--	--	--	--	--

			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p> <p>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p> <p>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p> <p>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016年12月28日;期限为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其他承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财会[2017]30 号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338,982,279.2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0.00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226,586,725.50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财会[2017]15 号	本年减少营业外收入 10,124,667.71 元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财会[2017]30 号	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500.00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99,728.28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	2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聘任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7-042 及 2017-075。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 (申	应诉 (被申	承担 连带	诉讼 仲裁	诉讼 (仲裁)	诉讼(仲裁) 涉及金额	诉讼 (仲	诉讼 (仲	诉讼 (仲裁)	诉讼 (仲

请)方	请)方	责任方	类型	基本情况		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裁)进展情况	审理结果及影响	裁)判决执行情况
杉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诉讼	2017年形成判决	669,211.00	无	已经判决	公司已经先行支付,同等金额将在公司应付宁波嵘翔机械有限公司质保金中扣回	执行完毕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其他	销售商品	铸件产品	参照公司第三方销售价格		389.94	0.21	转账及票据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铸件产品	参照公司第三方销售价格		12.71	0.01	转账及票据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废铁等	参照公司第三方销售价格		117.56	0.06	转账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废铸件	参照公司第三方销售价格		7.44	0.00	转账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铸件产品	参照公司第三方销售价格		19.08	0.01	转账及票据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其他	接受劳务	运输费用	参照市场价格及公司接受第三方提供劳务价格		1,434.43	1.03	转账及票据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其他	采购商品	模具	参照公司第三方采购价格		413.54	0.3	转账及票据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接受劳务	加工费等	参照公司第三方加工价格		3,089.63	2.23	转账及票据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厂	其他	采购商品	镀锡撑头、钢管等辅助材料	参照公司第三方采购价格		10.60	0.01	转账		
宁波市	其他	采购商	办公用	参照公		6.79	0.005	转账		

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品	纸及各类单据印刷品	司第三方采购价格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其他	采购商品	压缩机配件等	参照公司第三方采购价格		28.65	0.02	转账及票据		
傅志康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零星工程及维修	中介机构审计		88.71	0.06	转账		
傅信娥	其他关联人	采购商品	木材等	参照公司第三方采购价格		13.57	0.01	转账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采购商品	日用品	参照公司第三方采购价格		5.59	0.004	转账		
日月集团	股东的子公司	其它流出	土地租赁	协议		3.43	0.002	转账		
合计				/	/	5,641.67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已经公司第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7-027、2017-070。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备注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备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061 公告	公司购买设备金额为 4,083,208.75 元(含税)，设备已交付，报告期已支付设备款 816,641.75 元。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备销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062 公告	公司销售设备金额为 1,131,875.55 元(含税)，设备已交付调试中。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其他	72.63	389.94	60.50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其他	7.03	12.71	6.90	0.00	28.65	22.72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0.00	117.56	0.00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其他	0.00	7.44	0.00	711.18	1,434.43	1,194.86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其他	0.00	96.74	113.19	258.89	348.99	585.55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0.05	19.08	0.00	3,187.22	3,089.63	2,187.69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其他				216.35	413.54	432.5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00	5.59	0.00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厂	其他				12.69	10.60	5.70
宁波市鄞州	其他				3.58	6.79	4.26

东吴双华印刷厂								
傅志康	其他关联人				30	88.71	5.37	
傅信娥	其他关联人				0.25	13.57	0.04	
合计		79.71	643.47	180.59	4,420.16	5,440.50	4,438.69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业务保证金及日常业务采购（或接受劳务）及销售（或提供劳务）所形成往来款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日常经营业务产生债权及债务，对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宁波顺能机械有限公司	工业标准厂房，面积为6,720 m ²	12,828,442.47	2018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37,350.98	租金收入减折旧和地摊费用	增加收益	否	其他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明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仓库用房4,124 m ² 办公用房313 m ²	9,780,133.75	2015年4月1日	2020年3月31日	396,015.73	租金收入减折旧费用	增加收益	否	其他

租赁情况说明

1、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将面积为6,720m²厂房租赁给宁波顺能机械有限公司，宁波顺能机械有限公司为日星铸业及其他客户提供加工服务业务；

2、日月股份将面积为4,124 m² 仓库用房和313m² 办公用房，租赁给宁波市明畅金属有限公司作为仓库和办公室使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7,3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7,3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7,3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1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35,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2,500.00	6,000.00	
合计		97,500.00	6,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认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	是否经	未来是	减值准

	财类型				源	向	定		有)		回	过	否	备
							方				情	法	有	计
							式				况	定	委	提
											况	程	托	金
											况	序	理	额
											况		财	(如
											况		计	有)
											况		划	
											况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17-6-23	2017-10-11	自有资金			4.30%		77.75	已收回	是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7-6-22	2017-7-24	自有资金			4.20%		11.05	已收回	是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7-6-22	2017-9-20	自有资金			4.20%		51.78	已收回	是		
鄞州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17-6-22	2017-9-22	自有资金			4.30%		65.03	已收回	是		
交通银行	保证收益型	6,000.00	2017-6-23	2017-9-22	自有资金			4.60%		68.81	已收回	是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17-6-28	2017-7-28	自有资金			4.25%		10.48	已收回	是		

行														
镇海农村商业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17-8-1	2017-12-20	自有资金			4.368%		67.49	已收回	是		
交通银行	保证收益型	8,500.00	2017-9-25	2017-12-22	自有资金			4.60%		94.27	已收回	是		
农行江东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35,000.00	2017-6-22	2017-12-19	闲置募集资金			4.20%		724.93	已收回	是		
农行江东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17-6-22	2017-12-19	自有资金			4.20%		103.56	已收回	是		
鄞州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17-9-25	2017-12-21	自有资金			4.39%		62.78	已收回	是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7-9-21	2017-12-21	自有资金			4.368%		43.56	已收回	是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17-10-13	2018-1-12	自有资金			4.37%	65.37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10,000.00	0.00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减少公司财务成本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2016年6月3日、7月15日和9月14日分别将自有资金5000万元、3500万元和1500万元通过委托贷款形式拆借给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利率参照其同期向金融机构融资利率。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收到子公司日星铸业归还的委托贷款5000万及2017年6月2日收到子公司日星铸业归还的委托贷款5000万，资金全部收回。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贷款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银行委托贷款	5,000.00	2016-6-3	2017-6-2	自有资金	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	参照公司向银行融资利率	3.915%		181.61	已收回	是		
农业银行宁	银行委托贷	3,500.00	2016-7-15	2017-7-14	自有资金	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	参照公司向银行融资	3.915%		122.56	已收回	是		

波 江 东 支 行	款						利率							
农 业 银 行 宁 波 江 东 支 行	银 行 委 托 贷 款	1,500.00	2016-9-14	2017-9-13	自 有 资 金	全 资 子 公 司 生 产 经 营	参 照 公 司 向 银 行 融 资 利 率	3.915%		42.58	已 收 回	是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减少公司财务成本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资金通过委托贷款形式拆借给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利率参照其同期向金融机构融资利率。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收到子公司日星铸业归还的委托贷款5000万及2017年6月2日收到子公司日星铸业归还的委托贷款5000万，资金全部收回。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规范运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公司内控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良好关系

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保证信息披露的效率和质量，满足广大投资者的信息需要，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依据。公司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导信息披露工作；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以保证全体股东都能公平地获取信息。

3、严格遵守上市分红承诺，积极回报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承诺与相关规定，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17 年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总股本 40,100 万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 8,020.00 万元，占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5.39%。

4、保障职工权益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同步追求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公司根据《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已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包括社保、医保等在内的薪酬福利体系，保证薪酬和各项福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身心健康，定期安排体检，通过组织与员工座谈，加强团队凝聚力。

5、供应商和客户权益的保护

公司一直坚持“客户至上”原则，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注重产品安全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同时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合作，实现互惠共赢。

6、环境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把“环保”列为公司的三面红旗之一。各部门高举“环保”旗帜，持续研发节能减排的新产品和新工艺，深入推进设备改造，积极开展节能减排活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傅明康	125,658,850	0	0	125,658,850	原始股东承诺	2019年12月28日
傅凌儿	62,825,750	0	0	62,825,750	原始股东承诺	2019年12月28日
陈建敏	62,825,750	0	0	62,825,750	原始股东承诺	2019年12月28日
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	50,260,600	0	0	50,260,600	原始股东承诺	2019年12月28日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87,950	21,487,950	0			
南京高精传动设	16,961,850	16,961,850	0			

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70,950	13,570,950	0			
徐建民	3,771,750	3,771,750	0			
马金龙	1,882,200	1,882,200	0			
陈信元	754,350	754,350	0			
合计	360,000,000	58,429,050	0	301,570,9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1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68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傅明康	0	125,658,850	31.34	125,658,850	无		境内自然人
傅凌儿	0	62,825,750	15.67	62,825,75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建敏	0	62,825,750	15.67	62,825,750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	0	50,260,600	12.53	50,260,6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1,487,950	5.3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0	16,961,850	4.23		冻结	16,961,85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3,570,950	3.3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建民	0	3,771,750	0.94		无		境内自然人
马金龙	0	1,882,200	0.47		无		境内自然人
陈信元	-54,350	700,000	0.17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87,950	人民币普通股	21,487,950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6,961,850	人民币普通股	16,961,850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70,950	人民币普通股	13,570,950
徐建民	3,771,750	人民币普通股	3,771,750
马金龙	1,88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2,200
陈信元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吴志鹏	685,308	人民币普通股	685,30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9,398	人民币普通股	419,3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6,060	人民币普通股	396,0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98,908	人民币普通股	298,9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傅明康与陈建敏是夫妻关系，与傅凌儿是父女关系，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系傅明康实际控制企业。上海鸿华与上海祥禾为同一控制人陈金霞控制的企业，公司未知其它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傅明康	125,658,850	2019-12-28	0	首发限售 36 个月
2	傅凌儿	62,825,750	2019-12-28	0	首发限售 36 个月
3	陈建敏	62,825,750	2019-12-28	0	首发限售 36 个月
4	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	50,260,600	2019-12-28	0	首发限售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傅明康与陈建敏是夫妻关系，与傅凌儿是父女关系，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系傅明康实际控制企业。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傅明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总经理、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姓名	陈建敏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实际控制人、股东
姓名	傅凌儿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傅明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总经理、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姓名	陈建敏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股东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姓名	傅凌儿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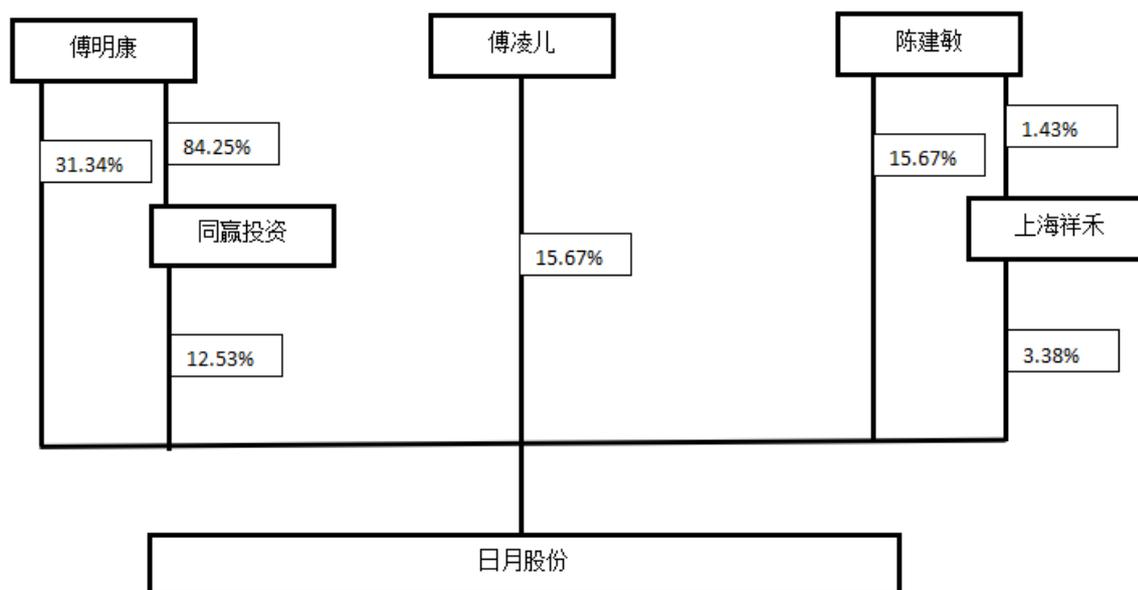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女士通过上海祥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3868 股, 占公司总股数的 0.048%。上海祥禾持有日月股份股票限售期限自上市日 12 个月, 陈建敏通过上海祥禾持有对应的日月股份股票承诺自上市日计算 36 个月不减持。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傅明康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5	2007-12	2020-6	125,658,850	125,658,850			48.82	否
傅凌儿	董事	女	29	2013-12	2020-6	62,825,750	62,825,750			6.06	否
王焯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男	43	2011-6	2020-6					42.58	否
戚华明	董事	男	70	2007-12	2020-6					0.00	否
马武鑫	董事	男	43	2011-6	2020-6					0.00	否
张建中	董事	男	48	2014-12	2020-6					50.66	否
温平	独立董事	男	56	2014-6	2020-6					5.00	否
郑曙光	独立董事(原)	男	56	2012-10	2017-6					2.29	否
徐强国	独立董事(原)	男	54	2011-6	2017-6					2.29	否
罗金明	独立董事	男	50	2017-6	2020-6					2.71	否
唐国华	独立董事	男	55	2017-6	2020-6					2.71	否
徐建民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11-6	2020-6	3,771,750	3,771,750			0.00	否
陈伟忠	监事	男	45	2007-12	2020-6					31.76	否

陈建军	职工代表 监事	男	52	2007-12	2020-6					30.48	否
虞洪康	副总经理	男	54	2007-12	2020-6					43.19	否
范信龙	总工程师	男	60	2007-12	2020-6					40.48	否
合计	/	/	/	/	/	192,256,350	192,256,350		/	309.0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傅明康	1963年3月出生，本公司创始人，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2月起担任日月重工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日月股份董事长、总经理，精华金属执行董事、总经理，日星铸业执行董事、总经理，月星金属执行董事、总经理，同赢投资执行董事，日月集团董事长，南新投资执行董事，明灵塑料董事长，宁波外滩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永达塑机制造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佛冈中溢金属压延有限公司监事。
傅凌儿	1989年1月出生，历任宁波东部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日月重工任行政助理、日月重工董事。现任日月股份行政助理、董事，日月集团监事，同赢投资监事，明灵塑料监事。
王 焯	1975年9月出生，历任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主任，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常州兰柯四通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日月股份财务总监、日月股份董事、日月股份董事会秘书。现任日月股份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戚华明	1948年1月出生，历任鄞县天童农机厂主办会计，鄞县天童乡工办会计、财政总会计，东吴镇副镇长，东吴投资董事长，宁波市鄞州区工商分局科长，宁波日月董事；2007年12月起担任日月重工董事。现任日月股份董事，宁波外滩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宁波雅戈尔南城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马武鑫	1975年10月出生，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二部经理，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涌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日月重工董事。现任日月股份董事。
张建中	1970年4月出生，历任宁波动力机厂工人、宁波宁动日月铸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日月重工车间主任、三分厂厂长、日星铸业副总经理。现任日月股份董事，日星铸业执行总经理。
温平	1962年2月出生，历任天津液压机械集团公司铸造厂技术员、工程师、厂长助理，天津宝利福金属有限公司厂长、协理。现任中国铸造协会执行副会长、秘书长，日月股份独立董事，北京福沃铸造工程咨询公司负责人，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郑曙光	1962年9月出生，历任浙江水产学院讲师、经管系副主任，宁波大学法学系主任、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院长、人文社科处处长、日月重工独立董事。现任宁波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徐强国	1964年9月出生，历任天津商业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财务系主任、日月重工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教授，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金明	1968年5月出生，历任景德镇陶瓷学院副教授、教授、副处长。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处长，日月股份独立董事。
唐国华	1963年12月出生，历任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日月股份独立董事。
徐建民	1965年11月出生，历任宁波市律师事务所任律师，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任主任。现任日月股份监事会主席、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高新园区共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铜仁西投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市律师协会会长、浙江万里学院客座教授、宁波仲裁委仲裁员。
陈伟忠	1973年2月出生，历任宁波纺织机械厂鄞县铸造分厂造型工，宁波日月统计员、调度员、制造部副部长，日月集团制造部副部长、部长，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日月精密铸件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日月泡沫铝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日月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日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日月重工监事、制造部部长。现任日月股份监事、制造部部长，日月集团监事。
陈建军	1966年8月出生，历任鄞县马铁厂工人，宁波纺织机械厂鄞州铸造分厂炉长、生产技术科副科长，宁波日月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熔炼车间主任，日月集团材质部部长，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日月精密铸件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日月泡沫铝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日月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日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日月重工品管部部长、日月股份监事、材质部部长、技术部部长。现任日月股份职工监事、技术质量总监，日月集团监事。
虞洪康	1964年4月出生，历任东吴铸造厂造型工，鄞县马铁厂生产科副科长，宁波纺织机械厂鄞县铸造分厂生产科副科长，宁波日月生产科副科长，日月集团生产科长、副总经理、监事，日星铸业监事，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宁动日月铸造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教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日月股份副总经理。现任日月股份副总经理。
范信龙	1958年10月出生，历任东吴铸造厂造型工，宁波纺织机械厂鄞县铸造分厂生产技术科长，宁波日月生产科长，日月集团副总经理、监事，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宁波宁动日月铸造有限公司董事、日月重工副总经理。现任日月股份副总经理，日星铸业监事，月星金属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郑曙光先生、徐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选举温平先生、罗金明先生、唐国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傅明康	精华金属	执行董事、总经理		
傅明康	日星铸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傅明康	月星金属	执行董事、总经理		
傅明康	同赢投资	执行董事		
傅明康	日月集团	董事长		
傅明康	南新投资	执行董事		
傅明康	宁波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傅明康	宁波雅戈尔南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傅明康	宁波永达塑机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傅明康	上海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傅明康	佛冈中溢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监事		
傅凌儿	日月集团	监事		
傅凌儿	同赢投资	监事		
戚华明	宁波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戚华明	宁波雅戈尔南城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马武鑫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张建中	日星铸业	副总经理		
温平	中国铸造协会	执行副会长、秘书长		
温平	北京福沃铸造工程咨询公司	负责人		
温平	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郑曙光	宁波大学	经济法研究所所长		
郑曙光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曙光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曙光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曙光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曙光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徐强国	浙江工商大学	财务与会计学院教授		
徐强国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强国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强国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强国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建民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徐建民	宁波高新区共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徐建民	铜仁西投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徐建民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建民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伟忠	日月集团	监事		
陈建军	日月集团	监事		
范信龙	日星铸业	监事		
范信龙	月星金属	监事		
唐国华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唐国华	浙江省律师协会	副会长		
唐国华	美都股份	独立董事		
唐国华	顺发恒业	独立董事		
罗金明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审计处处长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固定每年 5 万元独董津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放。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根据其担任的职务发放薪酬，不再另行发放津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 独立董事固定发放津贴，不再领取其他报酬。(2) 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依照公司根据其具体岗位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固定工资与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固定工资主要参考同行业的市场平均水平，结合岗位职责给定。绩效工资依照年初设定经营目标，年末结合其目标完成情况、个人贡献及实际绩效成果给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按照上述人员各自的薪酬标准已实际予以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报酬 309.03 万元。

获得的报酬合计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徐强国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已满
郑曙光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已满
罗金明	独立董事	选举	新一届董事会选举
唐国华	独立董事	选举	新一届董事会选举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1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3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15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629
销售人员	32
技术人员	147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333
合计	2,15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95
中专、高中及大专	478
初中及以下	1,580
合计	2,15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执行的薪酬制度是依据《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政策若干规定》，采用以全公司计时（计件）制员工规定作息时间（或全部时间）内的薪酬平均数，结合公司当期产量、产品质量、成本因素作为全公司的计酬依据。公司的薪酬结构主要包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其他津贴与补贴。其中绩效工资是薪酬结构中相对浮动的部分，体现当期的公司整体业绩、部门业绩和员工通过个人努力而取得的工作绩效。公司对于市场稀缺的关键岗位人才或企业重点吸引和留用的高级人员采用协议工资制。

2、薪酬级别

公司员工薪酬主要是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其他补贴和津贴组成，不同级别和岗位的员工薪酬体系存在差异。副科级以上员工存在固定发放的基薪（由基本工资、其他补贴和津贴组成），根据基薪确定绩效工资基数，最终发放绩效工资受公司经营绩效（包括公司产量、质量和成本等因素）、员工自身出勤情况和工作质量影响；其他员工不存在基薪，其基本工资是根据岗位级别确定，绩效工资主要受部门（车间）绩效、员工自身出勤情况和工作质量影响。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薪酬制度，加强各级别、各岗位评估和考核，使得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与市场接轨，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员工的企业价值观念，形成

能够留住和吸引人才的科学、合理的薪酬制度。同时，公司将定期修订员工工资指导价，使公司薪酬始终保持对外竞争性和对内公平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根据各个部门每年度提供的培训计划以及需求来为员工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培训内容包括企业文化、领导力、员工素质、职业技能、办公自动化软件使用技巧等各个方面，培训形式分管理人员授课、外聘讲师等，并由专人统筹负责培训计划的实施及效果反馈，同时将员工参与培训考核情况作为绩效考核与职位晋升的依据之一。通过不断丰富培训资源、完善培训制度，鼓励并支持员工积极参与培训来促进公司的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完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确保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信息及时、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确保了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本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五个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3、关于董事及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均能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连续两次不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完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其议事规则在重大事项方面提出科学合理建议。

4、关于监事及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完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组织实施董事会会议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6、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同时公司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接待股东来访、接听股东电话等形式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2017 年 2 月 14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2017 年 6 月 19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2017 年 12 月 16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傅明康	否	7	7	0	0	0	否	3
傅凌儿	否	7	7	1	0	0	否	3
王烨	否	7	7	0	0	0	否	3
戚华明	否	7	7	0	0	0	否	3
张建中	否	7	7	3	0	0	否	3

马武鑫	否	7	7	4	0	0	否	3
温平	是	7	7	4	0	0	否	3
罗金明	是	3	3	3	0	0	否	1
唐国华	是	3	3	3	0	0	否	1
郑曙光	是	4	4	1	0	0	否	2
徐强国	是	4	4	3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269 号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重工）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日月重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日月重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日月重工主要从事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生产及销售。2017 年度，如日月重工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二）所述，日月重工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81,048.50 万元，主要为国内销售产生的收入，日月重工对于	我们对产品销售收入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对国内销售订单审批至销售收入入账的销售流程内部控制设计进行了了解，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p>国内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由于日月重工 2017 年度净利润下降明显，而净利润是日月重工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故我们将日月重工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核查公司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按照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了截止测试。</p> <p>3、通过抽样对主要客户的部分销售实施了细节测试，检查了收入确认的依据。</p> <p>4、对销售收入执行月度波动分析和毛利分析，并结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比较分析以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波动。</p> <p>5、通过抽样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记录和收款记录，主要客户销售对应的运输记录，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发函询证以验证收入的真实性。</p> <p>7、复核了销售数量与实际生产/储货能力之间的匹配关系。</p> <p>8、检查本年度主要客户的销售确认政策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重点关注公司是否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方法调节收入；</p> <p>9、关注季度或月销售额的波动情况，比较本年主要客户四季度或者 12 月份的销售收入较过往年度有无大幅上升；</p> <p>10、结合合同规定的信用期，分析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理性，关注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刺激收入的情况；</p>
<p>（二）存货跌价准备</p>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如日月重工财务报表附注五、（七）所述，存货账面余额 30,954.1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160.2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日月重工的主要产品为大型重工装备铸件，主要为风力发电、塑料机械、船舶动力以及加工中心等下游行业提供铸件产品配套，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如果下游客户取消订单，则对应存货存在跌价的可能性较大，为此我们确定存货跌价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对存货跌价准备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p> <p>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复核，将管理层确定可变现净值时的估计售价、销售费用等与实际发生额进行核对，以评价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做出的判断是否合理；</p>

	<p>3、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对长库龄存货进行重点检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分析其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p> <p>4、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的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变化的合理性。</p> <p>5、获取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并检查资产负债表日至报告出具日前的出库情况，分析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p>
（三）固定资产结转时点的确认	
<p>本年度日月重工“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已投入使用，大量在建工程转固，转固金额为 63,798,113.93 元，由于确定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和开始计提折旧的时点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其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故我们将日月重工固定资产结转时点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我们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盘点日对募投项目进行实地盘点，查看募投项目固定资产的状态，并与账面进行比较，核实是否存在异常；</p> <p>3、我们获取了本期新增主要固定资产相关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单、固定资产验收单、竣工决算报告等相关资料，查看公司账面固定资产结转时点，并与验收单，竣工决算报告上时点进行比较，核实是否存在异常；</p> <p>4、我们按月分析公司精加工产量及车间用电量的变化，是否与设备的转固时点吻合。</p>

四、 其他信息

日月重工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日月重工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日月重工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日月重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日月重工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日月重工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伟（项目合伙人）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雄飞

中国·上海

2018 年 4 月 23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50,960,290.63	1,067,776,042.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797,262,950.37	705,199,810.90
应收账款	七、5	740,416,887.56	620,777,039.42
预付款项	七、6	1,582,177.19	4,503,392.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7	589,957.5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3,106,280.75	6,903,473.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97,938,774.14	219,015,888.4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0,809,528.38	16,274,545.87
流动资产合计		2,752,666,846.55	2,640,450,193.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7,078,645.97	7,444,535.00
固定资产	七、19	764,478,114.81	711,162,915.12
在建工程	七、20	1,946,318.89	55,038,149.07
工程物资	七、21	1,593,130.40	624,225.9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149,539,827.85	150,967,848.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5,582,756.04	6,256,28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4,435,172.42	14,681,62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5,725,936.47	2,626,652.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5,379,902.85	948,802,233.15
资产总计		3,718,046,749.40	3,589,252,427.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21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450,474,400.50	362,958,996.76
应付账款	七、35	386,764,260.64	307,741,741.35
预收款项	七、36	741,136.95	570,809.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29,670,016.32	32,114,245.02
应交税费	七、38	18,285,244.06	12,665,809.10
应付利息	七、39		283,058.0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7,105,655.66	5,248,088.7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3,040,714.13	938,582,748.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12,785,098.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58,425,291.17	37,740,56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425,291.17	50,525,659.66
负债合计		951,466,005.30	989,108,408.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868,326,415.11	868,326,415.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09,111,130.72	92,526,154.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388,143,198.27	1,238,291,44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6,580,744.10	2,600,144,018.6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6,580,744.10	2,600,144,01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18,046,749.40	3,589,252,427.03

法定代表人：傅明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焯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5,227,095.69	999,699,596.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6,220,773.75	388,089,725.87
应收账款	十七、1	277,791,845.76	205,655,519.47
预付款项		1,374,998.19	5,212,844.88
应收利息		589,957.53	112,853.7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63,595,378.40	143,858,154.27
存货		155,213,115.63	90,972,213.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00.00	115,536,877.74
流动资产合计		1,550,013,164.95	1,949,137,786.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876,212,853.09	269,282,853.09
投资性房地产		7,078,645.97	7,444,535.00
固定资产		210,906,689.44	205,164,517.47
在建工程		441,309.77	700,815.73
工程物资		1,593,130.40	624,225.9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317,162.18	49,015,754.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36,011.36	5,382,36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88,618.95	8,441,57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5,186.47	1,028,522.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5,549,607.63	547,085,166.25
资产总计		2,715,562,772.58	2,496,222,952.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8,075,093.50	182,316,156.76
应付账款		255,106,230.19	164,466,591.93
预收款项		722,636.95	395,509.80
应付职工薪酬		7,846,947.16	6,889,115.80
应交税费		11,597,071.94	2,938,062.72
应付利息			16,700.5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18,225.63	4,744,745.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8,166,205.37	361,766,882.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785,098.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919,999.87	10,894,16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19,999.87	23,679,264.66
负债合计		499,086,205.24	385,446,147.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2,096,326.44	872,096,326.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9,111,130.72	92,526,154.56

未分配利润		834,269,110.18	745,154,324.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6,476,567.34	2,110,776,805.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5,562,772.58	2,496,222,952.90

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焜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31,436,337.62	1,600,333,575.2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831,436,337.62	1,600,333,575.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94,494,614.32	1,210,297,376.5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386,939,799.67	1,033,195,433.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3,190,590.56	15,619,953.81
销售费用	七、63	37,975,588.99	32,384,059.70
管理费用	七、64	131,686,672.73	123,705,200.83
财务费用	七、65	562,001.09	11,042,498.04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24,139,961.28	-5,649,769.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4,010,867.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728.28	5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0,124,667.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176,986.90	390,036,698.74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6,919,936.14	16,303,118.0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6,088,221.63	5,663,165.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008,701.41	400,676,651.2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35,421,975.91	61,694,371.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586,725.50	338,982,279.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586,725.50	338,982,279.2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586,725.50	338,982,279.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6,586,725.50	338,982,27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586,725.50	338,982,279.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9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9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傅明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烨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200,028,079.90	927,605,880.0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938,877,326.18	644,177,996.71
税金及附加		6,062,693.31	9,702,140.94
销售费用		19,672,408.18	17,302,881.57
管理费用		60,160,661.53	57,496,613.04
财务费用		-6,990,539.89	-2,738,179.51

资产减值损失		4,722,399.70	-13,235,153.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6,761,552.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129.61	
其他收益		4,797,190.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141,003.87	214,899,581.04
加：营业外收入		6,582,905.50	9,511,893.71
减：营业外支出		2,072,810.66	3,284,481.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651,098.71	221,126,992.92
减：所得税费用		27,801,337.07	32,860,282.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849,761.64	188,266,710.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849,761.64	188,266,710.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849,761.64	188,266,710.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焜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7,815,834.06	1,698,627,062.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519,298.92	3,273,904.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4,639,071.47	26,024,08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7,974,204.45	1,727,925,047.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0,840,905.46	976,109,635.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185,901.53	187,489,761.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860,109.04	197,411,26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51,135,595.37	47,632,30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7,022,511.40	1,408,642,97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51,693.05	319,282,076.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33,763.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28,001.72	398,057.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6,973,357.68	16,732,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5,835,123.25	17,130,257.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503,833.79	187,527,71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4,503,833.79	187,527,71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68,710.54	-170,397,461.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2,963,215.1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219,6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1,132,613,215.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9,785,098.00	356,9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800,263.08	15,797,461.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0,286,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872,161.08	372,757,46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872,161.08	759,855,75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589,178.57	908,740,368.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846,225.26	119,105,856.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257,046.69	1,027,846,225.26

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烨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4,333,807.45	1,032,191,411.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519,298.92	3,273,904.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3,636.28	23,700,57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646,742.65	1,059,165,885.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9,486,798.49	607,347,164.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120,009.32	35,442,096.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08,460.18	89,492,403.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42,833.45	25,656,65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458,101.44	757,938,32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8,641.21	301,227,565.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84,448.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1,894.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467,879.96	1,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254,223.69	1,7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42,804.45	42,506,175.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6,93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5,772,804.45	142,506,17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518,580.76	-140,806,175.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2,963,215.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613,215.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85,098.00	34,9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184,919.29	594,505.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6,800.00	13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56,817.29	173,554,50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56,817.29	742,058,710.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586,756.84	902,480,100.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369,388.59	74,889,288.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782,631.75	977,369,388.59

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焜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1,000,000.00				868,326,415.11				92,526,154.5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1,000,000.00				868,326,415.11				92,526,154.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84,976.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584,976.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6,584,976.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000,000.00				868,326,415.11				109,111,130.72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险准 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7,700,000.00				73,699,483.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7,700,000.00				73,699,483.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00,000.00				860,626,415.11				18,826,671.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000,000.00				860,626,415.1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000,000.00				860,626,415.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826,671.05	
1. 提取盈余公积									18,826,671.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000,000.00				868,326,415.11				92,526,154.56	

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焱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1,000,000.00				872,096,32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1,000,000.00				872,096,326.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000,000.00				872,096,326.44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1,469,911.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1,469,911.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00,000.00				860,626,415.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000,000.00				860,626,415.1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000,000.00				860,626,415.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000,000.00				872,096,326.44			

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焜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07 年 12 月由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200668486426F。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的机械设备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0,1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40,100 万元，注册地：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总部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1、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
2、宁波精华金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金属”）
3、宁波月星金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星金属”）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

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经单独测试，不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则按照组合 1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对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经测试，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20.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燃气管道费。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装修费	5 年	预计受益期
燃气管道费	5 年	预计受益期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1) 外销

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按合同约定采用 FOB、CIF 等方式确定风险义务的转移，根据合同、出口报关单等资料，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2) 内销**A、与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

产品发出并经客户检验入库后，与客户核对、确认结算数量，依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双方的对账单、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B、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公司在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在公司厂区内完成交付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后，财务部依据客户签收的单据确认收入。

C、发货确认收入

公司产品发货后财务部依据发货单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1)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经审批	其他收益：10,124,667.71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审批	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99,728.28 元，上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500.00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注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注 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注 1:

- (1) 本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 (2) 日星铸业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1%;
- (3) 精华金属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 (4) 月星金属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1%。

注 2:

- (1) 本公司所得税率为 15%;
- (2) 日星铸业所得税率为 15%;
- (3) 精华金属所得税率为 25%;
- (4) 月星金属所得税率为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15%
宁波精华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25%
宁波月星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32 号）有关规定，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163310029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6 年-2018 年），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17331001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2019 年），认定日星铸业为高新技术企业。日星铸业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0,253.44	71,632.77
银行存款	768,126,793.25	1,027,774,592.49
其他货币资金	82,703,243.94	39,929,817.22
合计	850,960,290.63	1,067,776,042.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2,703,243.94	39,929,817.22
合计	82,703,243.94	39,929,817.22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82,032,040.37	703,040,810.90
商业承兑票据	15,230,910.00	2,159,000.00
合计	797,262,950.37	705,199,810.9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2,029,602.4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72,029,602.44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4,332,578.6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54,332,578.69
----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7,248,578.27	100.00	56,831,690.71	7.13	740,416,887.56	660,092,891.60	100.00	39,315,852.18	5.96	620,777,039.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97,248,578.27	/	56,831,690.71	/	740,416,887.56	660,092,891.60	/	39,315,852.18	/	620,777,039.4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718,926,416.59	35,946,320.83	5.00
1 至 2 年	61,702,251.55	12,340,450.31	20.00
2 至 3 年	16,149,981.13	8,074,990.57	50.00
3 年以上	469,929.00	469,929.00	100.00
合计	797,248,578.27	56,831,690.71	7.1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515,838.5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072,008.29	20.45	14,160,389.39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79,589,495.39	9.98	3,979,474.77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78,850,040.48	9.89	7,689,847.08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70,110,636.41	8.79	3,567,148.67
Vestas Manufacturing A/S	52,215,320.38	6.55	2,610,766.02
合计	443,837,500.95	55.66	32,007,625.93

注：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甘肃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哈密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吐鲁番金风科技有限公司、安阳金风科技有限公司合并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排名；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高精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合并为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排名；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包头中车电机有限公司、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哈密中车新能源电机有限公司、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托克逊中车永电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合并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排名；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河北有限公司合并为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排名；Vestas Nacelles America, Inc (USA)、Vestas manufacturing SL (Spain)、Vestas Manufacturing A/S (Denmark) 合并为 Vestas Manufacturing A/S 进行排名。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79,176.81	93.49	4,414,099.23	98.02
1 至 2 年	90,400.38	5.71	76,693.72	1.7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2,600.00	0.80	12,600.00	0.28
合计	1,582,177.19	100.00	4,503,392.9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宁波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87,296.20	30.8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05,000.00	6.6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84,400.38	5.33
宁波腾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77,500.00	4.90
宁波市鄞州东吴尚客超市	30,555.00	1.93
合计	784,751.58	49.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2,456.16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银行理财	567,501.37	
合计	589,957.53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87,320.55	100.00	3,981,039.80	56.17	3,106,280.75	12,132,310.44	100.00	5,228,836.64	43.10	6,903,473.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087,320.55	/	3,981,039.80	/	3,106,280.75	12,132,310.44	/	5,228,836.64	/	6,903,473.8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2,524,370.85	126,218.54	5.00
1 至 2 年	864,535.55	172,907.11	20.00
2 至 3 年	33,000.00	16,500.00	50.00
3 年以上	3,665,414.15	3,665,414.15	100.00
合计	7,087,320.55	3,981,039.80	56.1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47,796.8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产处置款	3,444,335.19	9,679,433.59
保证金	1,488,202.10	1,118,484.10
员工借款	964,519.63	465,620.00
其他	1,190,263.63	868,772.75
合计	7,087,320.55	12,132,310.4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双菱减速机厂	资产处置款	3,444,335.19	3年以上	48.60	3,444,335.19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人民政府	履约保证金	1,404,114.00	1年以内, 611,864.00; 1-2年, 688,950.00; 3年以上, 103,300.00	19.81	271,683.20
张永光	工伤借款	602,769.63	1年以内	8.50	30,138.48
职工医药费	暂付款	399,208.57	1年以内, 206,432.16; 1-2年, 170,585.55; 3年以上, 22,190.86	5.63	66,629.58
加油卡	暂付款	241,421.40	1年以内	3.41	12,071.07
合计	/	6,091,848.79	/	85.95	3,824,857.5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625,189.28	28,690.91	58,596,498.37	50,388,676.35	42,041.35	50,346,635.00
在产品	77,883,791.85	81,181.55	77,802,610.30	51,674,895.07	1,998,830.75	49,676,064.32
库存商品	48,899,550.51	661,134.94	48,238,415.57	35,145,110.63	911,758.02	34,233,352.61
周转材料	26,034.14		26,034.14	40,366.68		40,366.68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15,837,236.97		15,837,236.97	11,374,475.89		11,374,475.89
委托加工物资	108,269,819.82	10,831,841.03	97,437,978.79	84,421,094.67	11,076,100.71	73,344,993.96
合计	309,541,622.57	11,602,848.43	297,938,774.14	233,044,619.29	14,028,730.83	219,015,888.46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2,041.35			13,350.44		28,690.91
在产品	1,998,830.75	81,181.55		1,998,830.75		81,181.55
库存商品	911,758.02	648,636.68		899,259.76		661,134.9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11,076,100.71	7,155,451.80		7,399,711.48		10,831,841.03
合计	14,028,730.83	7,885,270.03		10,311,152.43		11,602,848.4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809,528.38	5,434,083.24
预缴所得税		10,840,462.63
理财产品	60,000,000.00	
合计	60,809,528.38	16,274,545.87

其他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明细：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099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018 年 1 月 12 日	4.37%
	合计	/	/	6,000.00	/	/	/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00		5,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共享智能制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17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92,229.00	3,587,904.75		9,780,133.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192,229.00	3,587,904.75		9,780,133.7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61,533.94	574,064.81		2,335,598.75
2. 本期增加金额	294,130.92	71,758.11		365,889.03
(1) 计提或摊销	294,130.92	71,758.11		365,889.0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055,664.86	645,822.92		2,701,487.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36,564.14	2,942,081.83		7,078,645.97
2. 期初账面价值	4,430,695.06	3,013,839.94		7,444,535.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9,444,365.64	626,639,366.10	14,406,477.53	12,049,406.16	1,132,539,615.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7,494,925.46	129,181,307.70		2,358,125.79	149,034,358.95
(1) 购置		69,341,776.13		2,358,125.79	71,699,901.92
(2) 在建工程转入	17,494,925.46	59,839,531.57			77,334,457.0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5,020,915.06		166,278.88	15,187,193.94
(1) 处置或报废		15,020,915.06		166,278.88	15,187,193.94
4. 期末余额	496,939,291.10	740,799,758.74	14,406,477.53	14,241,253.07	1,266,386,780.4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1,299,096.36	300,630,895.96	10,717,663.54	7,777,897.80	420,425,553.66
2. 本期增加金额	22,972,642.34	62,766,779.97	1,299,393.62	1,370,790.32	88,409,606.25
(1) 计提	22,972,642.34	62,766,779.97	1,299,393.62	1,370,790.32	88,409,606.25
3. 本期减少金额		7,723,953.18		153,687.75	7,877,640.93
(1) 处置或报废		7,723,953.18		153,687.75	7,877,640.93
4. 期末余额	124,271,738.70	355,673,722.75	12,017,057.16	8,995,000.37	500,957,518.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51,146.65			951,146.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951,146.65			951,146.6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2,667,552.40	384,174,889.34	2,389,420.37	5,246,252.70	764,478,114.81
2. 期初账面价值	378,145,269.28	325,057,323.49	3,688,813.99	4,271,508.36	711,162,915.1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工程	1,505,009.12		1,505,009.12	2,042,996.50		2,042,996.50
安装设备	441,309.77		441,309.77	52,995,152.57		52,995,152.57
合计	1,946,318.89		1,946,318.89	55,038,149.07		55,038,149.0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精加工工程	92,705,260.14	2,042,996.50	7,657,360.29	9,700,356.79			120.540	100.00				募投
在安装设备	79,833,120.00	52,294,336.84	1,803,420.30	54,097,757.14			99.00	100.00				募投
合计	172,538,380.14	54,337,333.34	9,460,780.59	63,798,113.93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安装设备	1,593,130.40	624,225.92
合计	1,593,130.40	624,225.92

其他说明: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1,063,946.44			8,012,962.32	169,076,908.76
2. 本期增加金额	4,461,478.68				4,461,478.68
(1) 购置	4,461,478.68				4,461,478.6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250,805.00				1,250,805.00
(1) 处置	1,250,805.00				1,250,805.00
4. 期末余额	164,274,620.12			8,012,962.32	172,287,582.4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965,245.31			4,143,814.64	18,109,059.95
2. 本期增加金额	3,240,143.45			1,398,551.19	4,638,694.64
(1) 计提	3,240,143.45			1,398,551.19	4,638,694.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205,388.76			5,542,365.83	22,747,754.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7,069,231.36			2,470,596.49	149,539,827.85
2. 期初账面价值	147,098,701.13			3,869,147.68	150,967,848.8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530,281.99	1,318,339.33	1,727,865.28		5,120,756.04
燃气管道费	726,000.00		264,000.00		462,000.00
合计	6,256,281.99	1,318,339.33	1,991,865.28		5,582,756.04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373,604.47	11,006,040.67	59,524,566.29	8,930,776.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834,484.73	725,172.71	1,245,606.79	186,841.02
可抵扣亏损				
资产收购价值与入账价值差异	34,738,602.34	5,210,790.35	37,093,382.33	5,564,007.35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贴收入	49,954,457.93	7,493,168.69		
合计	162,901,149.47	24,435,172.42	97,863,555.41	14,681,624.7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5,725,936.47	2,626,652.48
合计	5,725,936.47	2,626,652.48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17,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17,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50,474,400.50	362,958,996.76
合计	450,474,400.50	362,958,996.7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67,119,591.18	294,553,161.64
1-2 年（含 2 年）	12,096,741.00	7,601,669.98
2-3 年（含 3 年）	2,671,921.50	1,927,500.00
3 年以上	4,876,006.96	3,659,409.73
合计	386,764,260.64	307,741,741.3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锡市来仕德机械有限公司	3,862,540.92	质保金
象山产业投资公司	2,905,000.00	土地购买款项，尚未支付
上海斯特克沃森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2,430,427.05	质保金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1,772,269.76	质保金
浙江精制机械有限公司	1,425,720.00	质保金
合计	12,395,957.7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02,060.75	542,212.80
1-2 年	20,576.20	10,097.00
2-3 年		18,500.00
3 年以上	18,500.00	
合计	741,136.95	570,809.8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113,049.52	212,056,224.29	214,500,452.99	29,668,820.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95.50	11,301,072.71	11,301,072.71	1,195.5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2,114,245.02	223,357,297.00	225,801,525.70	29,670,016.3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15,342.26	190,149,643.81	192,798,077.47	28,566,908.60
二、职工福利费		6,558,504.74	6,558,504.74	
三、社会保险费	4,881.90	8,448,892.75	8,448,892.75	4,881.9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881.90	6,907,951.06	6,907,951.06	4,881.90
工伤保险费		1,059,643.89	1,059,643.89	
生育保险费		481,297.80	481,297.80	
四、住房公积金	13,518.00	2,869,679.00	2,869,679.00	13,51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9,307.36	4,029,503.99	3,825,299.03	1,083,512.3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2,113,049.52	212,056,224.29	214,500,452.99	29,668,820.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753,765.11	10,753,765.11	
2、失业保险费	1,195.50	547,307.60	547,307.60	1,195.5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95.50	11,301,072.71	11,301,072.71	1,195.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488,215.22	4,434,939.93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0,731,901.32	6,754,323.81
个人所得税	670,052.56	547,881.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9,238.27	203,027.71
房产税	962,813.04	
教育费附加	286,251.45	101,413.13
土地使用税	422,300.15	
印花税	69,076.70	495,670.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7,015.35	110,151.70
残疾人保障金	18,380.00	18,400.00
合计	18,285,244.06	12,665,809.10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6,700.53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66,357.48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83,058.0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6,767,289.30	5,136,919.00
其他	338,366.36	111,169.73
合计	7,105,655.66	5,248,088.7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宜兴市铁流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到偿还期的材料质量保证金
宁波市鄞州天和金属助剂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到偿还期的材料质量保证金
合计	1,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2,785,098.00
信用借款		
合计		12,785,098.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740,561.66	26,973,357.68	6,288,628.17	58,425,291.17	
合计	37,740,561.66	26,973,357.68	6,288,628.17	58,425,291.1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万吨海洋工程电站装备关键核心部件财政补贴(注1)	9,420,833.33	12,500,000.00	2,304,166.75		19,616,666.58	与资产相关
1.5万吨重大装备关键基础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专项款(注2)	1,473,333.33		170,000.04		1,303,333.29	与资产相关
5万吨风电铸件财政补贴(注	6,615,000.00		1,890,000.00		4,725,000.00	与资产相关

3)						
大型风电 零部件机 加工技改 项目财政 补贴（注 4）	8,500,000.00		1,000,000.00		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商品房奖 励（注5）	11,731,395.00	12,147,800.00	804,073.32		23,075,121.68	与资产相关
丰雅苑 183套房 屋契税补 贴（注6）		1,221,557.68	55,988.06		1,165,569.62	与资产相关
象山财政 局政府补 贴（注7）		1,104,000.00	64,400.00		1,039,6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740,561.66	26,973,357.68	6,288,628.17		58,425,291.1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根据宁波市鄞州区海洋与渔业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第一次补助资金的通知》（鄞海渔发【2014】9号）文件，公司于2014年6月收到2013年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第一次补助资金4,750,000.00元专项用于年产2万吨海洋工程电站装备关键核心部件产业化技改项目。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农林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鄞州区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鄞农林发【2015】32号）文件，公司于2015年3月收到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第二次补助资金4,750,000.00元专项用于年产2万吨海洋工程电站装备关键核心部件产业化技改项目。截止2016年12月1日，上述项目已改造完成。根据宁波市鄞州区海洋与渔业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鄞州区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结算资金的通知》（鄞海渔发【2016】25号）。公司于2017年3月收到第三次补助资金12,500,000.00元专项用于年产2万吨海洋工程电站装备关键核心部件产业化技改项目。根据该批拨款改造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即10年摊销，截止2017年12月31日，尚余19,616,666.58元需要在剩余年限中进行摊销。

注2：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发2016年度宁波市竣工技术改造专项等项目市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鄞经信【2016】46号）文件，公司于2016年6月收到1,700,000.00元专项用于1.5万吨重大装备关键基础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截止2015年8月31日，上述项目已改造完成。根据该笔拨款改造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即10年进行摊销，截止2017年12月31日，尚余1,303,333.29元需要在剩余年限中摊销。

注3：根据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宁波市经济委员会文件甬发改审批【2009】429号《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宁波市经委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风机铸件铸造项目2009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中央专项资金拨款预算18,900,000.00元用于

支持公司建造年产 5 万吨风机铸件项目。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已完工并进入生产运行。根据该笔拨款购买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即 10 年进行摊销，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4,725,000.00 元需在剩余年限中进行摊销。

注 4：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工业和信息产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象经信【2015】147 号)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收到 7,000,000.00 元专项用于大型风电零部件机加工技改项目。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象山县技术改造项目和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象经信【2016】34 号、象财企【2016】131 号)文件，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到 3,000,000.00 元专项用于大型风电零部件机加工技改项目。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已改造完成。根据该批拨款改造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即 10 年摊销，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7,500,000.00 元需要在剩余年限中进行摊销。

注 5：根据象山县人民政府下发的象政专办【2014】129 号文件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协调会议纪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 12,032,200.00 元专门用于购买商品房的奖励。根据象山县人民政府下发的象政专办【2014】129 号文件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协调会议纪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收到 12,147,800.00 元专门用于购买商品房的奖励。截止 2016 年 6 月上述商品房交付，根据该笔拨款购买房屋建筑对应的折旧年限即 20 年进行摊销，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23,075,121.68 元需要在剩余年限中摊销。

注 6：根据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做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甬财政发【2015】671 号)文件，公司于 2017 年 1 月收到 1,221,557.68 元专门用于购房补贴。截止 2016 年 6 月上述商品房交付，根据该笔拨款购买房屋建筑对应的折旧年限即 20 年进行摊销，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1,165,569.62 元需要在剩余年限中摊销。

注 7：根据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证明文件(象经信【2016】110 号、象财企【2016】324 号)，日星铸业于 2017 年 6 月收到 1,104,000.00 元专门用于风电零部件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已改造完成。根据该批拨款改造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即 10 年摊销，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1,039,600.00 元需要在剩余年限中摊销。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922,180,686.45			922,180,686.45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61,554,271.34			-61,554,271.34
其他资本公积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7,700,000.00			7,700,000.00
合计	868,326,415.11			868,326,415.1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2,526,154.56	16,584,976.16		109,111,130.7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92,526,154.56	16,584,976.16		109,111,130.7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8,291,448.93	918,135,840.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38,291,448.93	918,135,840.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586,725.50	338,982,279.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584,976.16	18,826,671.0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1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8,143,198.27	1,238,291,448.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10,485,015.18	1,370,794,735.28	1,581,954,826.42	1,020,134,313.42
其他业务	20,951,322.44	16,145,064.39	18,378,748.86	13,061,119.96
合计	1,831,436,337.62	1,386,939,799.67	1,600,333,575.28	1,033,195,433.38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86,398.84	5,667,970.35
教育费附加	2,582,231.54	3,504,123.46
资源税		
房产税	3,876,874.34	2,383,842.41
土地使用税	1,504,530.44	893,031.94
车船使用税	25,467.00	12,128.40
印花税	889,706.82	822,774.97
地方教育附加	1,022,981.58	2,336,082.28

残疾人保障金	2,400.00	
合计	13,190,590.56	15,619,953.81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28,175,337.02	22,194,311.97
质检费	483,085.13	565,647.39
工资	3,277,115.01	4,257,762.01
业务招待费	2,592,629.19	2,427,088.74
其他	3,447,422.64	2,939,249.59
合计	37,975,588.99	32,384,059.7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68,341,772.38	60,484,789.21
工资	25,570,644.79	24,719,927.48
福利费	6,687,424.25	6,459,760.73
折旧费	4,047,565.16	4,180,451.71
社保费用	3,382,589.29	2,856,287.25
审计咨询费	1,334,815.21	909,329.68
业务招待费	2,061,614.56	1,069,881.40
无形资产摊销	4,710,452.75	4,244,816.32
工会经费	3,123,893.15	2,987,878.57
其他	12,425,901.19	15,792,078.48
合计	131,686,672.73	123,705,200.83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76,020.20	13,888,248.88
减：利息收入	-2,929,489.95	-1,815,301.43
汇兑损益	1,398,390.64	-1,506,013.10
其他	417,080.20	475,563.69
合计	562,001.09	11,042,498.04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6,268,041.69	-5,941,415.68
二、存货跌价损失	7,871,919.59	15,157.3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76,489.07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4,139,961.28	-5,649,769.22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10,867.6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4,010,867.61	

其他说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6,411,253.00	14,649,111.03	6,411,253.00
其他	403,092.64	1,654,007.00	403,092.64
罚款收入	105,590.50		105,590.50
合计	6,919,936.14	16,303,118.03	6,919,936.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东吴镇政府镇南路提升征迁补偿款（1）	411,253.00		与收益相关
东吴审计办上市挂牌奖励款（2）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助		21,792.00	与收益相关
鄞州区 2015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补助		9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专项经费（第一批）		115,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专项经费（第二批）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授权专利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发展奖励		566,739.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下半年度社保补贴		4,800.00	与收益相关
金融工作奖励资金		7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工业新产品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竣工技术改造		226,666.67	与资产相关

专项等项目市财政补助资金			
2015 年鄞州区工业稳增长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鄞州区市级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鄞州区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改造补助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 2016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宁波市外贸稳增长(出口增量)补助资金		260,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鄞州区 1-5 月份授权发明专利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第一批鄞州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738,659.00	与收益相关
鄞州区 2016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鄞州区 2016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第一批区级专项资金项目有关补助		123,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36,086.00	与收益相关
被征地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6,000.00	与收益相关
鄞州区工业稳增长政策中加大工业有效投入补助资金		123,000.00	与收益相关
鄞州区 2016 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鄞州区 6-9 月份授权发明专利奖励经费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鄞州区 2016 年度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664,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技能人才奖励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79,166.67	与资产相关
被征地人员 2015 年下半年社保补贴		5,200.00	与收益相关
东吴镇政府 2015 年度工业经济奖励		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节能专项补		72,000.00	与收益相关

助资金（第二批）			
2015 年工业企业信息化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表彰 2016 年度工业经济先进企业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表彰 2016 年度工业经济先进企业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市级工业新产品试产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改项目补助		1,8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型风电零部件机加工技改项目补助		1,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购买商品房奖励		300,805.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企业贯标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预拨第一批稳增长促政策补助资金		310,425.00	与收益相关
五大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原地整治和搬迁入园企业（第一批）补助资金		351,800.00	与收益相关
五大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第二批）补助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上风电领袖峰会会务费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财政补贴		7,093.69	与收益相关
黄避岙乡人民政府奖励<经济优胜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象山县财政局奖励		884,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业带动就业岗位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象山县财政局象山县稳增长促调专项资金		14,758.00	与收益相关
第一批鄞州区稳增长促调专项资金		24,72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下半年残疾人征地社保补助		7,2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411,253.00	14,649,111.0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说明：

(1)2017年2月19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人民政府下达的鄞政办法【2015】136号东吴镇镇南路提升工程征地拆迁政策处理协议书,日月重工收到东吴镇政府镇南路提升征迁补偿款411,253.00元。

(2)2017年3月17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达的鄞政办抄第20号抄告书,日月重工收到东吴审计办上市挂牌奖励款6,000,000.00元。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107,960.97	2,367,073.30	3,107,960.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07,960.97	2,367,073.30	3,107,960.9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52,661.00	1,217,000.00	1,052,661.00
水利建设基金		1,163,122.69	
罚金支出等	1,927,599.66	915,969.58	1,927,599.66
合计	6,088,221.63	5,663,165.57	6,088,221.63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175,523.57	59,920,133.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9,753,547.66	1,774,238.91
合计	35,421,975.91	61,694,371.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2,008,701.4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301,305.2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01,110.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35,104.8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44,539.5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3,461,875.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政府补助的影响	-3,398,209.26
所得税费用	35,421,975.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补助	10,247,292.54	11,107,926.34
往来款	953,605.84	11,685,033.76
利息收入	2,929,489.95	1,815,301.43
其他	508,683.14	1,415,819.85
合计	14,639,071.47	26,024,081.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28,175,337.02	22,194,311.97
业务招待费	4,530,877.84	5,172,540.93
专业服务费	2,231,180.09	4,579,858.21
办公费	2,182,404.74	2,214,491.93
修理费	1,249,633.27	2,025,908.44
对外捐赠	1,052,661.00	1,136,000.00
汽车费用	928,254.41	790,692.89
往来款	286,147.42	1,531,768.82
其他	10,499,099.58	7,986,732.49
合计	51,135,595.37	47,632,305.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型风电零部件机加工技改项目财政补贴		3,000,000.00
1.5万吨重大装备关键基础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专项款		1,700,000.00
商品房补助	12,147,800.00	12,032,200.00
2万吨海洋工程电站装备关键核心部件财政补贴	12,500,000.00	
丰雅苑183套房屋契税补贴	1,221,557.68	
象山财政局政府补贴	1,104,000.00	
合计	26,973,357.68	16,732,2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PO发行费用	10,286,800.00	
合计	10,286,8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6,586,725.50	338,982,279.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139,961.28	-5,649,769.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775,495.28	78,882,122.67
无形资产摊销	4,638,694.64	4,216,098.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91,865.28	1,605,817.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728.28	-5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	3,107,960.97	2,367,073.30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76,020.20	13,888,248.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10,86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53,547.66	1,774,238.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794,805.27	-29,788,123.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215,631.07	-59,394,660.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7,198,177.96	-27,600,749.51
其他	-6,288,62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51,693.05	319,282,076.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8,257,046.69	1,027,846,225.2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7,846,225.26	119,105,856.4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589,178.57	908,740,368.77

注 1: 其他为递延收益摊销金额。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68,257,046.69	1,027,846,225.26
其中: 库存现金	130,253.44	71,632.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8,126,793.25	1,027,774,592.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257,046.69	1,027,846,225.2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2,703,243.9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272,029,602.44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合计	354,732,846.38	/

其他说明：

期末质押应收票据的目的是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5,631.46	6.5342	428,849.09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481,920.70	6.5342	16,217,366.24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外币核算-XXX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收 1.5 万吨重大装备关键基础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专项款	1,700,000.00	递延收益	170,000.04
年产 2 万吨海洋工程电站装备关键核心部件产业化技改项目	22,000,000.00	递延收益	2,304,166.75
5 万吨风电铸件财政补贴	18,900,000.00	递延收益	1,890,000.00
大型风电零部件机加工技改项目财政补贴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1,000,000.00
丰雅苑 183 套房屋契税补贴	1,221,557.68	递延收益	55,988.06
象山财政局政府补贴	1,104,000.00	递延收益	64,400.00
县财政局购买商品房产补贴	12,032,200.00	递延收益	804,073.3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66,957,757.68		6,288,628.17
东吴审计办 2016 年度第五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300,000.00		300,000.00
宁波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第十二届宁波市发明创新大赛奖金	4,000.00		4,000.00
邱隘地税 2016 年水利基金减免款	116,528.08		116,528.08
东吴镇政府 2016 年经济发展奖励款	912,500.00		912,500.00
鄞州区东吴镇审计办 2016 年下半年大学生补贴款	39,610.00		39,610.00
东吴镇审计办 2016 年度鄞州区企业采用先进管理方法补助资金	20,000.00		20,000.00
东吴镇审计办 2016 年	380,000.00		380,000.00

度博士后工作站资助款			
东吴审计办 2016 年下半年区级被征地人员社保补贴款	7,000.00		7,000.00
东吴镇政府宁波市 2017 年度第一、二批科技项目经费	150,000.00		150,000.00
东吴镇政府鄞州区 2017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50,000.00		150,000.00
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补助款	50,000.00		50,000.00
东吴镇审计办 2016 年第二批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	90,424.00		90,424.00
鄞州区 4-6 月份发明专利奖励经费	10,000.00		10,000.00
宁波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第十三届宁波市发明创新大赛奖金	4,000.00		4,000.00
东吴审计办 2017 年上半年区级被征地人员社保补贴款	5,200.00		5,200.00
节能办宁波市 2016 年度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50,000.00		50,000.00
2016 年下半年被征地社保补贴款	5,000.00		5,000.00
东吴镇财审办 2016 年度第二批鄞州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款	16,271.00		16,271.00
2017 年上半年被征地人员社保补助款	4,800.00		4,800.00
县财政局节能环保奖励 10 万元	100,000.00		100,000.00
乡人民政府蓝色屋面整治补助	135,812.50		135,812.50
黄避岙乡人民政府企业先进奖	60,000.00		60,000.00
县科技局工程技术中心补助	350,000.00		350,000.00
县科技局专利奖励	26,000.00		26,000.00
县财政局补助	36,200.00		36,200.00
减负办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	350,798.00		350,798.00
县财政局 16 年市级工业新产品试产	5,000.00		5,000.00
黄避岙乡镇府网络管理补助	1,350.00		1,350.00

黄避岙乡政府企业社会化服务补助	1,500.00		1,500.00
17 年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财政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东吴镇政府镇南路提升征迁补偿款	411,253.00		411,253.00
东吴审计办上市挂牌奖励款	6,000,000.00		6,000,000.00
邱隘地税个税手续费	33,761.96		33,761.96
象山县黄避岙乡人民政府工业大会经济优胜奖	10,000.00		10,000.00
第二季度创业带动就业岗位补贴	100,000.00		100,000.00
象山县二轻工业合作联社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8,784.00		8,784.00
黄避岙乡人民政府企业社会人士服务补助	1,500.00		1,500.00
就业补助			
鄞州区 2015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补助			
人才专项经费（第一批）			
人才专项经费（第二批）			
授权专利奖励			
工业经济发展奖励			
2015 年度下半年度社保补贴			
金融工作奖励资金			
重点工业新产品补助资金			
2015 年鄞州区工业稳增长奖励			
2016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			
2016 年鄞州区市级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助资金			
2015 年度鄞州区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改造补助资金			
宁波市 2016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			
2015 年宁波市外贸稳增长（出口增量）补助资金			
2016 年鄞州区 1-5 月			

份授权发明专利奖励			
2016 年度第一批鄞州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鄞州区 2016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			
鄞州区 2016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			
2016 年度第一批区级专项资金项目有关补助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被征地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鄞州区工业稳增长政策中加大工业有效投入补助资金			
鄞州区 2016 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			
2016 年鄞州区 6-9 月份授权发明专利奖励经费			
鄞州区 2016 年度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高技能人才奖励经费			
被征地人员 2015 年下半年社保补贴			
东吴镇政府 2015 年度工业经济奖励			
2015 年度节能专项补助资金（第二批）			
2015 年工业企业信息化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表彰 2016 年度工业经济先进企业补助			
表彰 2016 年度工业经济先进企业补助			
2015 年度市级工业新产品试产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企业贯标补助			
预拨第一批稳增促调政策补助资金			
五大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原地整治和搬迁入园企业（第一批）补助资金			
五大重污染行业整治			

提升工作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第二批）补助资金			
专利资助			
海上风电领袖峰会会务费补助			
其他财政补贴			
黄避岙乡人民政府奖励<经济优胜奖>			
象山县财政局奖励			
创业带动就业岗位补贴			
象山县财政局象山县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第一批鄞州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2016 年下半年残疾人征地社保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10,247,292.54		10,247,292.5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日星铸业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精华金属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月星铸业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适用 不适用**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适用 不适用**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适用 不适用**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9、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其他关联方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傅志康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哥哥
傅信娥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姐姐
陈军民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之弟弟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集团）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宁波明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控股的公司
虞洪康	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范信龙	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王焯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韩松	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陈建军	公司监事、管理者代表，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陈建良	公司监事的弟弟
陈伟忠	公司监事兼制造部部长，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张建中	公司董事，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欣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妹妹和哥哥担任董事的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妹妹和哥哥担任董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姐姐的子女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妹妹和哥哥担任董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姐姐的子女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妹妹和哥哥担任董事的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妹妹和哥哥担任董事的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之弟弟控制的企业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的姐姐的配偶经营的个体企业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公司高管配偶之弟投资的企业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厂	公司监事配偶之兄投资的企业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姐夫之弟弟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持股 50%
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姐夫之弟弟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注1）	接受劳务	1,434.43	1,106.74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采购商品	413.54	201.77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89.63	2,966.52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厂	采购商品	10.60	18.96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采购商品	6.79	10.88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65	0.65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8.99	187.62
傅志康（注2）	接受劳务	88.71	529.49
傅信娥	采购商品	13.57	0.25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59	2.03
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9.59
合计		5,440.50	5,094.50

注1：陈旭斌为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为公司提供的运输劳务包括以宁波顺星物流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而实际系陈旭斌提供。

注2：傅志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傅明康的哥哥）为发行人提供的建筑劳务以宁波市江东西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义进行。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销售商品	389.94	670.13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71	37.06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7.56	182.68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44	1.95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销售商品		0.42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96.74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08	31.70
傅志康	销售商品		0.23
合计		643.47	924.1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3.43	3.6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2011年1月1日, 公司与日月集团签订《土地(场地)租赁合同》, 租用日月集团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的土地, 面积6亩, 租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租金每年3.60万元。2016年1月1日, 公司与日月集团签订《土地(场地)租赁合同》, 续租日月集团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的土地, 面积6亩, 租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租金每年3.60万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日月集团	14,500.00	2015.1.15	2018.1.15	否
日月集团	10,000.00	2016.2.24	2018.2.23	否
日月集团	10,000.00	2015.1.15	2018.1.15	否
日月集团	24,500.00	2016.1.17	2017.1.17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日月集团于2015年1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为2015年工银甬江东(保)字0002号, 为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的自2015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5日不超过壹亿肆仟伍佰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 公司无实际已取得且尚未偿还的债务。

(2) 日月集团于2016年2月24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20160000513号, 为本公司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签订的自2016年2月24日至2018年2月23日不超过壹亿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 公司已开立且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 银行承兑汇票3,014,562.00元, 票据有效期从2017年7月17日至2018年1月17日;

银行承兑汇票 7,008,000.00 元, 票据有效期从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50,000.00 元, 票据有效期从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251,100.00 元, 票据有效期从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18 年 3 月 4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880,000.00 元, 票据有效期从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71,517.50 元, 票据有效期从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22,000.00 元, 票据有效期从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32,800.00 元, 票据有效期从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030,000.00 元, 票据有效期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3,760.00 元, 票据有效期从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

(3) 日月集团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03 号, 为日星铸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的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不超过壹亿元整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 日星铸业无实际已取得且尚未偿还的债务。

(4) 日月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为 82100520160000113, 为日星铸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的自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不超过贰亿肆仟伍佰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9.03	335.3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60.50	3.03	72.63	3.63

应收账款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6.90	0.35	7.03	0.35
应收账款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113.19	5.6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傅志康		25.00
应付账款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4.26	3.58
应付账款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585.55	258.89
应付账款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2.79	1,759.55
应付账款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厂	5.70	12.69
应付账款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351.80	116.77
应付账款	傅信娥	0.04	0.25
应付账款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801.00	401.58
应付账款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22.72	
应付账款	傅志康(注1)	0.37	
应付票据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393.86	309.60
应付票据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984.90	1,427.67
应付票据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80.70	99.58
其他应付款	傅志康(注1)	5.00	5.00
其他应付款	陈军民	2.00	2.00

注1:傅志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傅明康的哥哥)为发行人提供的建筑劳务以宁波市江东西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义进行。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日月重工的质押票据担保下(质押合同号为 2016 信银甬南最高票质第 001 号), 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为银承甬南字第 173114 号)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819.12 万元, 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质押票据到期托收转为的保证金 127.31 万元和 3,692.00 万元。

(2)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 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70015922 号)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01.46 万元, 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17 日, 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60.29 万元。

(3)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 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70016922 号)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700.80 万元, 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26 日, 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140.16 万元。

(4)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2017 年 8 月 9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日月重工的票据质押担保下(质押合同号为 2016 信银甬南最高票质第 001 号), 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为银承甬南第 173134 号)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425.40 万元和 351.00 万元, 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4 日和 2018 年 2 月 9 日, 本公司在该行质押 2,361.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担保。

(5)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日月重工的票据质押担保下(质押合同号为 2016 信银甬南最高票质第 001 号), 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为银承甬南第 173135 号)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574.86 万元, 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4 日, 本公司在该行质押 2,361.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担保。

(6)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 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

(银)承字第 20170019722 号)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95.00 万元, 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11 日, 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59.00 万元。

(7)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日月重工的票据质押担保下(质押合同号为 2016 信银甬南最高票质第 001 号), 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为银承甬南第 173157 号)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791.35 万元, 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5 日, 本公司在该行质押 2,03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担保。

(8)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和 2017 年 9 月 12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日月重工的票据质押担保下(质押合同号为 2016 信银甬南最高票质第 001 号), 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为银承甬南第 173158 号)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214.53 万元和 28.28 万元, 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5 日和 2018 年 3 月 12 日, 本公司在该行质押 2,03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担保。

(9)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 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70021222 号)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625.11 万元, 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4 日, 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125.02 万元。

(10)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 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70023422 号)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617.00 万元, 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 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123.40 万元。

(11)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70023322 号), 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60023022 号)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71.00 万元, 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 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54.20 万元。

(12)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70023322 号), 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70023922 号)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57.15 万元, 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 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11.43 万元。

(13)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日月重工的票据质押担保下(质押合同号为 2016 信银甬南最高票质第 001 号), 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为银承甬南第 173176 号)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439.87 万元, 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 本公司在该行质押 2,1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担保。

(14)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日月重工的票据质押担保下(质押合同号为 2016 信银甬南最高票质第 001 号), 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为银承甬南第 173177 号)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682.05 万元, 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 本公司在该行质押 2,1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担保。

(15)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 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70025622 号)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92.20 万元, 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 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18.44 万元。

(16)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日月重工的票据质押担保下(质押合同号为 2016 信银甬南最高票质第 001 号), 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为银承甬南第 173201 号)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092.52 万元, 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2 日, 本公司在该行质押 2,9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担保。

(17)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日月重工的票据质押担保下(质押合同号为 2016 信银甬南最高票质第 001 号), 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为银承甬南第 173200 号)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797.58 万元, 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2 日, 本公司在该行质押 2,9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担保。

(18)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 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70029122 号)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93.28 万元, 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 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58.66 万元。

(19)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 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70029622 号)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903.00 万元, 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27 日, 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180.60 万元。

(20)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 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70031822 号)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2.38 万元, 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8 日, 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2.48 万元。

(21)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日月集团的信用担保下, 签订银行承兑协议((2017)信甬南银承字第 173220 号)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847.37 万元, 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5 日。

(22)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日月集团的信用担保下, 签订银行承兑协议((2017)信甬南银承字第 173221 号)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577.21 万元, 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5 日。

(23)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 2016 信银甬南最高票质第 002 号, 为日星铸业与中信银行签订的自 2016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不超过叁亿元整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下，日星铸业已开立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银行承兑汇票 1,343.74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质押票据 3,032.96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16,559,984.00 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18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质押票据 3,032.96 万元。

(24)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6 信银甬南最高票质第 004 号，为日星铸业与中信银行签订的自 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不超过捌亿元整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下，日星铸业已开立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银行承兑汇票 30,054,200.00 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银行承兑汇票 31,949,920.00 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18 年 2 月 4 日；银行承兑汇票 26,246,000.00 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2 月 24 日；银行承兑汇票 34,679,700.00 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银行承兑汇票 3,674,100.00 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银行承兑汇票 19,975,160.00 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银行承兑汇票 28,641,650.00 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18 年 5 月 2 日；银行承兑汇票 910,500.00 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18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质押票据 14,774.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质押票据到期托收转为的保证金 3,070.00 万元。

(25)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7 信甬南银最保字第 171003 号，为日星铸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的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不超过壹亿叁仟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下，日星铸业已开立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银承甬南字第 173156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561,000.00 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31.22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协议（银承甬南字第 173189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7,098,000.00 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141.96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协议（银承甬南字第 173191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8,425,000.00 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168.5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协议（银承甬南字第 173218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6,859,243.00 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7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银行承兑汇票协议（银承甬南字第 173217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9,209,900.00 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向该

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184.2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协议（银承甬南字第 173156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117,550.00 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7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

(26)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82100520160001870，为日星铸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的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不超过贰亿肆仟叁佰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日星铸业无实际已取得且尚未偿还的债务。

(27)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03204BY20168006，为日星铸业与宁波银行有限公司东吴支行签订的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不超过壹亿元整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日星铸业无实际已取得且尚未偿还的债务。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0,2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80,200,000.0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386,273.56	100.00	15,594,427.80	5.32	277,791,845.76	216,953,560.19	100.00	11,298,040.72	5.21	205,655,519.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3,386,273.56	/	15,594,427.80	/	277,791,845.76	216,953,560.19	/	11,298,040.72	/	205,655,519.4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289,725,134.08	14,486,256.70	5.00
1 至 2 年	3,191,210.48	638,242.10	2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469,929.00	469,929.00	100.00
合计	293,386,273.56	15,594,427.80	5.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96,387.0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82,837,726.02	28.24	4,141,886.30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79,589,495.39	27.13	3,979,474.77
Vestas Manufacturing A/S	35,265,837.00	12.02	1,763,291.85
力卓国际有限公司	16,268,187.11	5.54	813,409.36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0,762,335.01	3.67	538,116.75
合计	224,723,580.53	76.60	11,236,179.03

注: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为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排名;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高精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合并为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排名;Vestas Nacelles America, Inc(USA)、Vestas manufacturing SL(Spain)、Vestas Manufacturing A/S(Denmark)合并为Vestas Manufacturing A/S进行排名;力卓国际有限公司、宁波力劲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力劲机械有限公司合并为力卓国际有限公司进行排名;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中策动力有限公司合并为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排名。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 风险特 征组 合计 提坏 账准 备的 其他 应收 款	167,452,707.55	100.00	3,857,329.15	2.30	163,595,378.40	148,988,574.09	100.00	5,130,419.82	3.44	143,858,154.27
组合1: 账龄计提	5,452,707.55	3.26	3,857,329.15	70.74	1,595,378.40	10,988,574.09	7.38	5,130,419.82	46.69	5,858,154.27
组合2: 对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162,000,000.00	96.74			162,000,000.00	138,000,000.00	92.62			138,0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7,452,707.55	/	3,857,329.15	/	163,595,378.40	148,988,574.09	/	5,130,419.82	143,858,154.2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938,157.85	46,907.89	5.00
1 至 2 年	859,535.55	171,907.11	20.00
2 至 3 年	33,000.00	16,500.00	50.00
3 年以上	3,622,014.15	3,622,014.15	100.00
合计	5,452,707.55	3,857,329.15	70.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73,090.6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62,000,000.00	138,000,000.00
资产处置款	3,444,335.19	9,679,433.59
保证金	1,488,202.10	876,338.10
员工借款	56,300.00	13,000.00
其他	463,870.26	419,802.40
合计	167,452,707.55	148,988,574.0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162,000,000.00	1年以内	96.74	
宁波双菱减速机厂	资产处置款	3,444,335.19	3年以上	2.06	3,444,335.19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人民政府	履约保证金	1,404,114.00	1年以内, 611,864.00; 1-2年, 688,950.00; 3年以上, 103,300.00	0.84	271,683.20
职工医药费	职工医药费	399,208.57	1年以内, 206,432.16; 1-2年, 170,585.55; 3年以上, 22,190.86	0.24	66,629.58
宁波市鄞州区散装水泥办公室	履约保证金	52,188.10	3年以上	0.03	52,188.10
合计	/	167,299,845.86	/	99.91	3,834,836.0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76,212,853.09		876,212,853.09	269,282,853.09		269,282,853.0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876,212,853.09		876,212,853.09	269,282,853.09		269,282,853.0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日星铸业	253,282,853.09	606,930,000.00		860,212,853.09		
精华金属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269,282,853.09	606,930,000.00		876,212,853.0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75,840,978.57	918,482,837.99	907,146,243.17	627,816,255.90
其他业务	24,187,101.33	20,394,488.19	20,459,636.88	16,361,740.81
合计	1,200,028,079.90	938,877,326.18	927,605,880.05	644,177,996.71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761,552.5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6,761,552.54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1 币种：CNY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08,232.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35,920.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10,867.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1,577.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914,079.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1,152,898.1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10,867.61	理财产品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00	挂牌上市奖励款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1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3	0.51	0.5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傅明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